



2020
年報




**GREEN FUTURE FOOD HYDROCOLLOID
MARINE SCIENCE COMPANY LIMITED**

綠新親水膠體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084



願景 使命 核心價值



願景

成為全球領先全天然
功能材料 (All-Natural Performance
Materials) 的研發製造商



使命

與時並進，以質量和創新滿足客戶不
斷發展的應用需求

核心價值

創新、成長、再創新



目錄

	公司資料
2	企業概覽
2	經營理念
2	集團發展關鍵里程碑
3	獎項及榮譽
4	財務摘要
	企業回顧
5	主席報告
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企業管治
16	董事簡介
20	董事會報告
34	企業管治報告
44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財務報告
70	獨立核數師報告
	綜合財務報表
75	• 綜合損益表
76	• 綜合全面收益表
77	• 綜合資產負債表
79	• 綜合權益變動表
80	• 綜合現金流量表
8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5	五個年度財務概要
156	公司資料



公司資料

企業概覽

綠新親水膠體海洋科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股份代號1084.HK)(「本公司」)是一家具有全球領先規模的全天然功能材料的研發製造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目前的主營產品包括由天然養殖海藻製造的瓊脂及卡拉膠產品；由天然種植魔芋製造的魔芋膠產品；以及複合不同膠體提供延伸功能的複配產品及相關專業解決方案。集團研發製造的親水膠體產品目前主要應用在加工食品範疇，例如加工肉類、糖果、奶制品、醬料、烘焙產品以及寵物食品等。此外，隨著功能應用的發展，我們的產品亦開始廣泛地應用在美妝及家居產品層面如面膜及空氣清新劑等。而經過更複雜制程所生產的瓊脂糖及生化瓊脂產品，亦是實驗室培養基以及基因排序電泳媒介的主要材料。

本集團瓊脂產品按銷售價值計算全球以及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國內排名第一*；而卡拉膠產品按銷售價值計算在中國國內排名第二*，規模領先同儕。而作為一家功能材料的研發製造商，規模乃穩定供應以及成本優勢的前提，亦是集團的核心競爭力。

截止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綠新(福建)生產基地第一及第二期、福建省漳州市的綠麒(福建)生產基地第一及第二期，以及福建省泉州市的綠寶(泉州)生產基地總設計產能：年產瓊脂產品6,065噸(二零一九年：5,519噸)、年產卡拉膠產品10,355噸(二零一九年：10,207噸)、年產複配產品3,300噸(二零一九年：3,300噸)；十堰海乙生產基地設計產能：年產魔芋膠產品2,160噸(二零一九年：660噸)。總設計產能21,880噸(二零一九年：19,686噸)。

截止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產品研發人員人數：59人(二零一九年：57人)。

經營理念

把人類食品健康需求視為我們生命和創造源泉。

集團發展關鍵里程碑

- 1999： 綠寶(泉州)生化有限公司成立，二零零一年開始生產卡拉膠產品，其後加入生產複配產品。
- 2007： 綠新(福建)食品有限公司成立，主要生產卡拉膠產品。
- 2012： 十堰海乙魔芋製品有限公司成立，開始商業生產魔芋產品。
- 2012： 綠新(福建)食品有限公司與福建省綠麒食品膠體有限公司完成合併，進一步擴大了集團的產品線，涵蓋卡拉膠、瓊脂以及複配產品。
- 2017： 新增卡拉膠及瓊脂產品設計產能5,775噸/年，提升44.7%。
- 2018： 綠麒商貿(上海)有限公司成立，主力拓展深加工產品—速溶瓊脂的市場營銷及銷售。

公司資料

- 2019：公司成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新增速溶瓊脂及魔芋膠設計產能分別為1,500噸／年。
- 2020：成立晟溪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乳品與代餐及其他特殊產品的研發、營銷及銷售。
- 2021：完成收購 Hung Tai Shun International Trading Limited 82% 的股權。Hung Tai Shun International Trading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持有 PT Hongxin Algae International (於印度尼西亞註冊成立，主要從事半精製卡拉膠的製造及銷售，總設計產能為每年4,300噸) 99.83% 的股權。

獎項及榮譽

2016：

綠新(福建)食品有限公司獲邀參與《食品安全國家標準食品添加劑瓊脂(GB1886.239-2016)》以及《食品安全國家標準食品添加劑卡拉膠(GB1886.239-2016)》的起草工作，相關國標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開始實施。

福建省綠麒食品膠體有限公司獲得國際食品安全系統驗證標準(FSSC22000)認證。

2017：

綠新(福建)食品有限公司及福建省綠麒食品膠體有限公司分別獲得福建省食品工業協會評為「福建省卡拉膠生產標杆企業(2016-2019)」及「福建省瓊脂生產標杆企業(2016-2019)」。

20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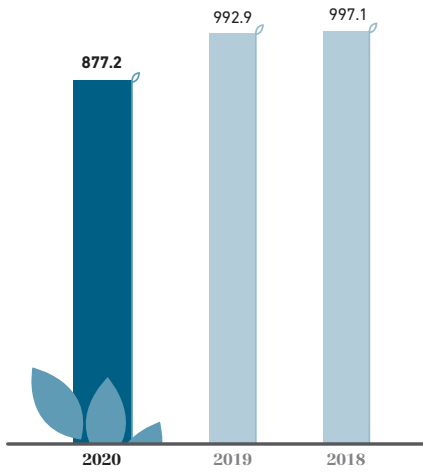
綠新(福建)食品有限公司、福建省綠麒食品膠體有限公司及集美大學聯手發起的紅色食用海藻加工技術研究項目獲得中國農業農村部接納列入中國國家農產品加工技術研發中心名單。

* 根據沙利文二零一八年行業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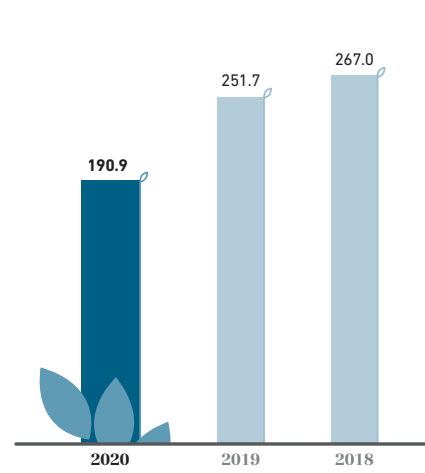
公司資料

財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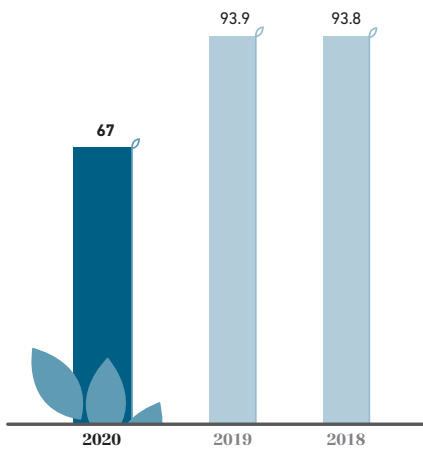
收益(百萬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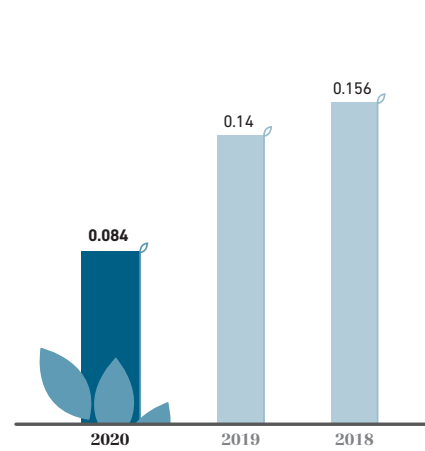
毛利(百萬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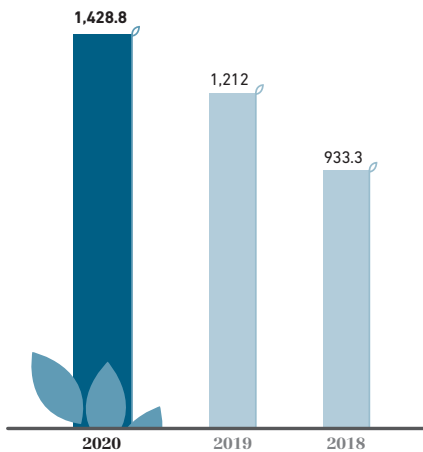
年內溢利(百萬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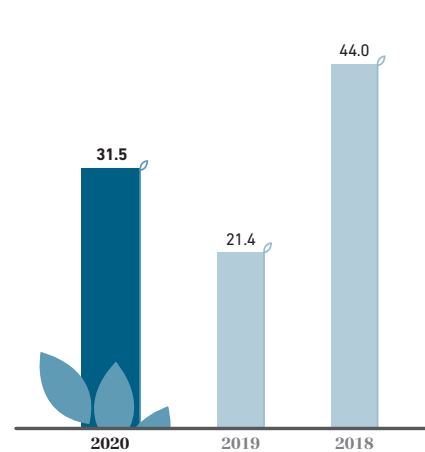
每股攤薄盈利(港元)



資產總值(百萬港元)



淨負債資本比率(%)



主席報告

列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提呈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全年業績公告，對此由衷感到高興。

長期業務戰略

本集團為一家於中國及全球市場均領先的海藻及植物性親水膠體生產商。我們的產品，主要包括瓊脂、卡拉膠、複配產品及魔芋，為不同的終端產品(例如加工食品、化妝品及生物技術產品)提供增稠、保水及穩定等功能，並蘊含豐富可溶性膳食纖維，因此構成了眾多健康食品的主要質體。此外，我們可以通過複配不同膠體藉以延伸產品功能，例如魔芋複配產品可為植本人造肉(Plant-Based Artificial Meat)提供更接近真正肉類的口感，同時在提倡健康飲食的潮流下，魔芋越來越受歡迎。

有別於其他傳統生產商，本集團為客戶供應原材料及作為特定客戶產品開發方面的長期合作夥伴，對於提高與客戶的粘結度具有重要意義。此外，通過產品研發可支持以至推動客戶新應用範疇及終端產品的發展，從而助我們獲得客戶訂單，此為利潤來源，這亦是本集團的長期業務發展戰略。

二零二零年業務概覽

二零二零年，全球經濟受到COVID-19疫情多次爆發的影響，加之中美政治及貿易摩擦自二零一九年以來加劇，基本所有類型的企業均遭遇來自各方面的巨大挑戰，包括收入損失、經營利潤下跌及甚至是企業存亡等挑戰。

全球大部分地區年內採取應急措施，包括停止生產、限制餐飲及零售活動以及社交距離要求，以防止COVID-19疫情的蔓延。二零二零年度本集團的銷售收益合共877.2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992.9百萬港元)，與上年度相比下跌11.7%，主要由於上述消費活動所受到的干擾，反過來影響食品生產商對食品配料的需求。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淨利潤減少26.9百萬港元至67.0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93.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鑒於經營環境艱難於年內推出策略性促銷活動，導致年內收益下跌及毛利率縮減3.6%。與毛利相比，年內淨利潤的跌幅因年內行政開支、融資成本淨額及所得稅費用分別減少14.4百萬港元、2.8百萬港元及14.0百萬港元而得到部分沖減。

儘管食品生產商的食品配料需求受到一定程度的影響，但由於我們的產品組合多樣化，我們的業務所受影響較小。年內，與其他產品相比，卡拉膠產品的銷售影響較小，此乃由於冷凍及加工肉類產品中普遍使用卡拉膠，而由於需要滿足日常需求，因此確保零售渠道及供應鏈的暢通成為政府的優先事項之一。二零二零年，卡拉膠產品的銷售額為515.2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548.7百萬港元)，較上年減少6.1%，其他產品的銷售額合共為362.0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444.2百萬港元)，較上年減少18.5%。

主席報告

儘管我們採取逐步擴大海外銷售比例的業務策略，二零二零年，中國及海外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年度銷售額的46.3%及53.7%（二零一九年：44.2%及55.8%），與去年相比基本穩定。董事認為，趨勢的臨時逆轉主要由於COVID-19疫情的影響程度及各地區採取的封鎖措施的程度及時長。自二零二零年初COVID-19爆發以來，中國實施嚴格的遏制措施，包括嚴格檢測方案及國家級流動限制，中國自二零二零年中期以來已開始從COVID-19疫情影響中復甦，並且中國市場的表現優於包括歐洲、北美洲及亞洲（中國除外）在內的大部分海外市場，該等市場於二零二零年全年仍受到疫情影響。

雖然COVID-19疫情給二零二零年的營商環境帶來廣泛挑戰，但與二零一九年相比，相對於其他提供消費產品及服務的企業，本集團成功緩和收入及淨利潤的跌幅；董事認為，我們的業績顯示出本集團作為行業領導者的競爭力及韌性。

二零二零年末期現金股息

為與股東分享公司的經營成果，董事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派付末期現金股息每股2.5港仙，表明本公司持續努力實現經計及目前資源而釐定的年度目標股息比例，共計20.4百萬港元。股息將以現金派發。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本集團成員公司與Hung Tai Shun的唯一股東Mr. CAI Ming Huang，就以60.0百萬港元的總代價收購Hung Tai Shun合共8,200股普通股（即全部已發行股份的82%）訂立買賣協議。Hung Tai Shun於香港註冊成立，持有Hongxin（於印度尼西亞註冊成立，主要從事半精製卡拉膠的製造及銷售）99.83%的已發行股本。Hongxin剩餘的0.17%已發行股本由Mr. CAI Ming Huang的聯繫人Mr. CAI Ming Can持有。根據買賣協議，Mr. CAI Ming Can應於完成後將Hongxin的0.17%已發行股本轉讓給本集團。該交易依據本集團透過多地佈局生產設施以提高成本競爭力的業務策略進行。該交易已於本年報日期完成，交易完成後本集團半精製卡拉膠的總設計產能增至7,985噸。



主席報告

未來前景

由於COVID-19疫情的全球盛行帶來災難性影響，食品市場零售渠道的選擇性及暢通性曾一度失衡。未來，隨著全球疫苗接種人數增長，封鎖措施預計將有序解除。因此，我們認為消費活動將在可預見的未來恢復正常，而本集團作為領先的食品配料供應商將因此得益。

儘管近期全球經濟仍存在不確定因素，但我們將努力利用我們作為行業領導者的業務規模優勢及在產品研發上不斷追求卓越所發現的技術專長，提升我們的業績及投資回報。

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在此向所有股東、客戶、供應商和生意夥伴一直以來的支持深表謝意。同時，本人亦對公司董事、管理層及所有員工多年來不懈的努力及貢獻致以衷心的謝意。

主席

陳金淙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COVID-19 疫情帶來的挑戰

二零二零年，本集團親水膠體產品在國內及全球的需求在不同地區呈現不同趨勢，主要受COVID-19疫情的影響程度以及各地區實施的封鎖措施力度及時長的影響。與二零一九年相比，就銷售收益而言，年內中國市場下滑7.6%，而歐洲、北美洲及亞洲(中國除外)的跌幅更大，分別為11.7%、25.3%及30.7%。另一方面，受益於來自南非的新客戶，年內非洲市場的收益增加103.0%。於二零二零年，國內及海外銷售額分別佔年度銷售額的46.3%及53.7%(二零一九年：44.2%及55.8%)，與去年相比基本維持穩定。

產品研發及新市場拓展

通過加強產品研發及長期市場營銷活動，我們成功拓展用於奶製品的速溶瓊脂產品市場，二零一九年的銷售收益錄得大幅上漲。雖然二零二零年銷售增長因COVID-19疫情而暫時中斷，且與二零一九年相比瓊脂的銷售收益錄得下跌，但速溶瓊脂產品仍然是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最高毛利率的其中一項產品，與其他傳統產品共同維持年內瓊脂產品的整體毛利率。我們的董事相信，在奶製品穩定而不斷增長的需求下，速溶瓊脂產品極具業務價值。此外，我們在傳統加工食品之外，亦努力將產品的用途擴展至寵物食品，預期國內寵物食品市場於可預見的將來發展潛力優厚。另一方面，魔芋由於含有豐富的可溶性膳食纖維，已被廣泛認可為眾多健康食品的關鍵成分；我們預計未來幾年將出現可觀的銷售增長。長期來看，我們期待終端產品及應用多元化可成為未來擴張的關鍵驅動因素。

產品市場戰略互補

作為構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6.5%及86.3%銷售量及銷售收益的卡拉膠及瓊脂產品，銷售量及銷售收益相對二零一九年共計分別下降1.7%及14.5%。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魔芋產品銷售量及銷售收益相對二零一九年分別增長20.9%及14.2%，而複配產品的銷售量及銷售收益相對二零一九年分別增長2.9%及1.2%。得益於我們膠體產品的多樣化及互補性，本集團能夠根據終端產品的市場需求變化調整銷售安排，從而維持相對穩定的收入基數。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展望

我們對二零二一年的展望為審慎樂觀。儘管近期內 COVID-19 疫情預計仍可能帶來不確定性，但展望未來，隨著全球疫苗接種人數增長，封鎖措施預計將有序解除。因此，我們認為消費活動將在可預見的未來恢復正常，而本集團作為領先的食品配料供應商將因此而得益。此外，董事認為，本公司將享受到全品類現有終端產品市場的有機增長及復甦機會，並將透過不時推出的新終端產品驅動進一步銷售增長。總體而言，親水膠體產品的前景光明。

作為發展戰略，未來我們將持續投入產品研發，優化產品組合以及開拓新市場。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我們成立位於上海的附屬公司，專責主導乳品與代餐及其他特殊複配產品的研發、營銷及銷售，務求加快提升本集團的市場佔有率。此外，我們亦將努力透過在地理上多樣化生產設施及持續優化管理政策及組織結構，持續強化成本效益。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收益為 877.2 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992.9 百萬港元)，較上年度錄得約 11.7% 的下降。年內，魔芋及複配產品的銷售收益分別錄得 14.2% 及 1.2% 的漲幅，而瓊脂及卡拉膠產品則分別錄得 28.2% 及 6.1% 的跌幅。作為構成本集團 86.3% 銷售收益的卡拉膠及瓊脂產品，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銷售收益佔比相對二零一九年下降 2.9%，收益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年內全球大部分地區採取封鎖措施，導致消費活動反覆中斷(包括食品的選擇以及對零售渠道的限制)，進而導致食品生產商的食品配料需求低迷。儘管食品生產商的食品配料需求受到影響，但由於我們的產品組合多樣化，我們的業務所受影響較小。在所有產品之中，卡拉膠產品的銷售影響較小，此乃由於冷凍及加工肉類產品中普遍使用卡拉膠，而為滿足肉類食品的日常需求，因此確保零售渠道及供應鏈的暢通成為政府的優先事項之一。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為 686.3 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741.2 百萬港元)，錄得 7.4% 的下降。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由原材料(海藻及魔芋)、輔料及人工的相關成本所構成，二零二零年佔當期銷售成本的 82.5%(二零一九年：83.9%)。銷售成本因年內銷售收益下跌 11.7% 而減少，但下跌幅度較小，此乃由於我們鑒於經營環境艱難於年內推出策略性營銷及促銷活動，導致毛利率縮減 3.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為190.9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251.7百萬港元)，錄得24.2%的下跌。二零二零年的整體毛利率為21.8%，相對二零一九年錄得3.6%的下降。二零二零年，複配產品的毛利率錄得0.7%的升幅，同年瓊脂、卡拉膠及魔芋產品的毛利率則分別下降3.1%、2.1%及5.4%。不同產品的毛利率下降程度因促銷程度(不時提供的價格折扣)而異。

銷售及分銷開支

二零二零年度本集團銷售及分銷開支為18.7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17.7百萬港元)，錄得5.6%的上升，主要原因是與二零一九年相比，中國銷量增加，導致運費增加。此外，因年內於上海成立一間新附屬公司營銷速溶瓊脂及特殊複配產品，銷售及分銷開支相應增加。

行政開支

二零二零年度本集團行政開支為71.3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85.6百萬港元)，錄得16.7%的下跌，主要是因上市開支減少、為應對COVID-19疫情而實施的城市封鎖預防措施導致差旅費用減少，及新頒佈的政府政策導致僱主繳納的社保供款減少。

融資成本

二零二零年度本集團融資收益及成本分別為2.2百萬港元及26.6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0.3百萬港元及27.6百萬港元)，分別錄得551.4%的漲幅及3.7%的跌幅。融資收益的增加主要來自本公司上市募集資金所產生的存款利息收益。而融資成本的減少主要由於全額償還剩餘的高息可換股債券，但同時利息支出隨著平均營運資金貸款及銀行貿易貸款的增加而提高。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零年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為20.6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34.7百萬港元)，減少約14.1百萬港元或40.5%，主要原因是與二零一九年相比，應課稅溢利於年內相應減少約31.9%及年內部分撥回遞延所得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22,319	34,058
遞延所得稅	(1,686)	623
所得稅開支	20,633	34,681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二零二零年，扣除由於年內新設立的附屬公司若干非控股股東所佔的營業虧損份額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68.9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93.3百萬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的主要原因與上述本年度溢利減少的原因相似。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達171.8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14.3百萬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財務比率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比率	1.45	1.74
資本負債比率 ¹	31.5%	21.4%

註1：資本負債比率的計算方式為將淨債務除以淨債務及權益總額

流動資產淨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為271.8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值308.9百萬港元，減少37.1百萬港元，主要原因是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增加183.0百萬港元，該款項與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短期借款分別增加47.8百萬港元及176.7百萬港元相抵銷。

借款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總額達489.9百萬港元，而在借款總額中461.5百萬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28.4百萬港元須於一年後償還。銀行借款的賬面值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下稱「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行60百萬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分階段年利率為5%及10%。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行使了協議的全部轉換權利，並以代價4.8百萬港元獲得本公司2.0%股權。其後，根據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簽訂的修訂協議，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由原定的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延期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適用利率為13%。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動用自身的自由資金，提早償還可換股債券25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二日，本公司以30.2百萬港元悉數償還剩餘債券的現金價值。

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亦無任何外幣投資淨額以現行的借款及／或其他對沖工具作對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的加權平均利率(每年)為5.21%(二零一九年：5.51%)。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產生自計息短期存款及銀行借款。就按變動利率計息的短期存款及銀行借款，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按固定利率取得的銀行借款及可換股債券令本集團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

除了計息短期存款，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計息資產。董事預計，利率變動不會對計息資產造成任何重大影響，因為短期存款的利率預期不會大幅變動。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名下賬面值138.9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150.1百萬港元)的建築物、土地使用權及銀行存款，作為集團借款的抵押。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抵押銀行借款額為152.4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131.6百萬港元)。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司就股份發售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所披露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關於以60.0百萬港元的總代價收購Hung Tai Shun合共8,200股普通股(即全部已發行股份的82%)的公告之外(詳情請參閱「期告期末後事項」一節)，本集團並無其他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

庫務政策及匯率波動敞口

本集團在現金管理及資金投資方面採取審慎的態度。上市帶來的所得款項淨額主要存入香港及中國享有聲譽的銀行作為短期銀行存款。本集團的收支項目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就後者而言我們的外匯風險敞口有限。此外，由於將人民幣兌換作外幣須受中國政府頒佈之外匯管制規則及規例所限，本公司董事認為人民幣計值資產方面不會面臨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外匯風險，如有需要，會考慮進行對沖。

僱員和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1,030名全職僱員，其中1,022名駐於中國內地及8名駐於香港及其他國家。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91.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93.9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管理層與員工保持良好的工作關係，並提供培訓以讓員工緊貼產品及生產流程相關最新發展。本集團向員工提供通常具有競爭力及與市場現行水平相符的薪酬待遇，並會定期進行檢討。除了基本薪酬及法定退休福利計劃之外，我們會基於集團整體業績及個別員工的工作績效而考慮對優選員工發放酌情花紅。

於上市前，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五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以表揚相關僱員及人士的重要貢獻。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經授出行使後可獲得本公司34,120,000股普通股的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定的歸屬計劃，年內共有16,392,000股的購股權轉為本公司的普通股，而本公告迄今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816,392,000股。

庫存股份

根據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採取的股份獎勵計劃，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回購合共12,240,000股(二零一九年：零)本公司股份。回購該等股份的總代價為12,29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零)，已從本公司擁有人的權益中扣除。

股份發售所得淨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七日在聯交所上市，自股份發售(「股份發售」)籌集的所得淨款項總額約183.7百萬港元，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發佈的公告一致。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的公告所述，董事會提議更改股份發售所得淨款項(21.1百萬港元，佔股份發售所得淨款項總額11.5%)用途。該股份發售所得淨款項原定計劃擬用於在印度尼西亞新建半精製卡拉膠生產工廠，但集團所購得的相關土地已獲印度尼西亞政府通知將收回並作為公共用途。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的公告所述及根據買賣協議的規定，相應股份發售所得淨款項將用作部分支付收購Hung Tai Shun 82%總發行股份的款項，Hung Tai Shun持有Hongxin 99.83%已發行股本(Hongxin於印度尼西亞註冊成立，主要從事半精製卡拉膠的生產及銷售)。

股份發售所得淨款項已按照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的公告計劃使用(見下表)，尚未動用的所得淨款項已存於香港及中國銀行。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股份發售所得 淨款項計劃用途 (如公告 所披露)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動用股份發售 所得淨款項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動用股份發售 所得淨款項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動用股份發售 所得淨款項 千港元
部分撥付在位於綠麒(福建) 運營及擁有的生產廠房旁 興建新生產廠房及購買 機器，年設計產能180噸 精製I型卡拉膠產品、 1,500噸魔芋膠產品及 1,500噸速溶瓊脂產品	20,200	20,200	—	—
在福建省龍海市、漳州市興建 新生產廠房及購買機器， 年設計產能為50噸 瓊脂糖、10噸瓊脂微球 及200噸生化瓊脂 ⁽¹⁾	62,100	—	11,122	50,978
購買印度尼西亞半精製卡拉膠 年設計產能為4,300噸的現 有海藻加工設施 ⁽²⁾	21,100	—	—	21,100
在福建省漳州市興建新生產 廠房及購買機器，年設計 產能1,000噸瓊脂產品	62,800	—	42,252	20,548
一般營運資金	17,500	17,500	—	—
總計	183,700	37,700	53,374	92,626

註：

- (1) 該項目的建設工作已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開始。
- (2)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的公告，本集團從印度尼西亞東爪哇省詩都文羅區土地局獲悉，獲得並作為項目用途的相關地塊受當地政府為建設收費公路項目進行土地收購的影響。鑒於此情況，董事會已決定將原定用於該項目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進行重新分配，以購買印度尼西亞現有的海藻加工設施，該設施可能擁有類似半精製卡拉膠產能。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資本開支

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用於廠房、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的現金開支。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為61.1百萬港元及43.4百萬港元。

承擔

- (1)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各項之已訂約資本承擔分別為54.1百萬港元及1.9百萬港元。
- (2)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租賃若干辦公物業、車輛及土地使用權。就辦公物業磋商的租期由一年至十年不等，而土地使用權年期則為三十至五十年。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不遲於一年	2,426	1,594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五年	6,757	2,891
遲於五年	1,158	265
	10,341	4,750
未來融資費用	(1,343)	(582)
租賃負債總計	8,998	4,168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上述經營租賃承擔(與低價值或短期租賃相關者除外)已於本集團財務報表計為租賃負債(不包括未來融資費用)。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報告期末後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本集團成員公司與Hung Tai Shun 的唯一股東 Mr. CAI Ming Huang，就以60.0百萬港元的總代價收購Hung Tai Shun 合共8,200股普通股(即全部已發行股份的82%)訂立買賣協議。Hung Tai Shun 於香港註冊成立，持有Hongxin(於印度尼西亞註冊成立，主要從事半精製卡拉膠的製造及銷售)99.83%的已發行股本。Hongxin 剩餘的0.17%已發行股本由Mr. CAI Ming Huang 的聯繫人Mr. CAI Ming Can 持有。根據買賣協議，Mr. CAI Ming Can 應於完成後將Hongxin 的0.17%已發行股本轉讓給本集團。該交易依據本集團透過多地佈局生產設施以提高成本競爭力的業務策略進行。該交易已於本年報日期完成，交易完成後本集團半精製卡拉膠的總設計產能增至7,985噸。

董事簡介

執行董事

陳金淙先生(前名為陳金鐘)，50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陳先生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陳先生負責制定整體策略規劃及業務策略以及執行本集團整體業務發展的主要發展政策及舉措。陳金淙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加入我們。

除擁有食品業的工作經驗外，陳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以兼讀形式完成漳州職業技術學院食品保鮮技術、食品工藝等多個課程。陳先生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完成由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舉辦的「常青藤創新總裁班」課程。陳先生在加工食品及親水膠體生產、企業策劃、財務及市場推廣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於加入我們前，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陳先生曾在光大(福建)食品有限公司擔任董事及副總經理。

陳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獲委任為中國藻業協會紅藻膠分會第一屆榮譽主席。

年內，陳先生獲接納為香港董事學會的資深會員。

陳先生為執行董事陳垂燁先生的胞弟及執行董事余小迎先生的姻親兄弟。

郭東旭先生，53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副主席兼副總裁。郭先生監督項目開發、質量控制及外部業務事宜。郭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十月至二零一八年八月擔任福建省石獅市閩南瓊膠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及法人代表。郭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加入我們，擔任的首個職位為綠麒(福建)的監事。二零一二年十二月開始，郭先生擔任綠麒(福建)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郭先生其後調任為綠新(福建)的副董事長及總經理。郭先生在海藻加工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24年經驗。

郭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以兼讀形式完成漳州職業技術學院食品保鮮技術、食品工藝及有機化學等課程。

郭先生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及二零一七年三月獲委聘為中國藻業協會及福建食品工業協會的副會長，及於二零一六年二月獲委聘為福建省食品添加劑和配料工業協會第三屆常務副理事長。郭先生亦獲委聘為龍海市工商業聯合會(總商會)的執行委員。二零一八年三月，郭先生榮獲第十七屆福建省優秀企業家。郭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獲委任為中國藻業協會紅藻膠分會第一屆主席。

年內，郭先生獲接納為香港董事學會的資深會員。

董事簡介

陳垂燁先生(前名為陳金鼓)，59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副主席兼副總裁。陳先生監督本集團的產品管理、採購、人力資源及一般行政。陳先生在業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1年經驗及在食品工業方面擁有逾16年經驗。陳先生於一九八八年七月至一九九九年三月擔任晉江市新毅皮塑企業有限公司的副經理，負責生產管理。陳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加入本集團。

陳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以兼讀形式完成漳州職業技術學院食品保鮮技術、食品工藝及有機化學等課程。陳先生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完成由北京大學深圳研究院舉辦的兼讀高級工商管理課程。陳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修畢中國人民大學的兼讀金融高管高級研修班。

陳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獲中國共產黨漳州市委員會及漳州市人民政府譽為「漳州市優秀人才」之一。陳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獲任命為龍海市工商業聯合會(總商會)第十三屆名譽會長，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獲任命為香港福建體育會第二十屆副理事長。

陳先生為我們執行董事陳金淙先生的胞兄，亦為我們執行董事余小迎先生的妹夫。

余小迎先生，59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余先生監督我們親水膠體產品的銷售。余先生於食品工業方面擁有逾11年經驗。余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三年四月擔任晉江市新毅皮塑企業有限公司的生產經理，負責生產管理。余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加入我們，並曾於本集團擔任多個職位。由二零零三年五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余先生為綠寶(泉州)的董事及副經理。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余先生為綠新(福建)的法人代表及總經理。余先生現為綠新(福建)的董事及綠寶(泉州)的副總經理。

余先生為陳金淙先生及陳垂燁先生(兩者均為執行董事)的姻親兄弟。

非執行董事

郭松森先生，33歲，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郭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加入我們。郭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畢業於北京吉利學院，取得國際貿易學士學位。郭先生在品質管理方面擁有逾六年經驗。

年內，郭先生獲接納為香港董事學會的會員。

郭松森先生為郭文同先生(為綠麒(福建)創始人之一)的兒子。

董事簡介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貴清先生，59歲，彼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何先生於一九八四年獲香港大學頒授社會科學學士學位，現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何先生於證券及期貨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曾任職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首席營運總監和香港商品交易所的監察總監，新鴻基證券有限公司的業務發展總監以及輝立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此前，彼曾任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企業策略部副總裁和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監察部主管。彼現為普域商品市場有限公司聯合創辦人及首席運營官，證券及期貨行業的顧問和於利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637)及恆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4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兩間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

吳文拱先生，69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吳先生於一九八二年九月完成香港理工大學的銀行業延伸課程。吳先生為第三十七屆香港銀行華員會榮譽會長，亦曾於一九九九年四月至二零零二年三月出任香港理工大學校董會成員，以及出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五屆福建省委員會委員。

吳先生於銀行及金融方面擁有逾40年經驗。吳先生於一九六九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任職於集友銀行有限公司，並於一九九二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擔任行政總裁。吳先生於二零一二年退休並離開集友銀行有限公司。吳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擔任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業務顧問，及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擔任羅馬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072)的非執行董事。吳先生現正獲委任為澳門立橋銀行監事會主席。吳先生亦為閩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1)、強泰環保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95)、國安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3)及港橋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融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上全部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吳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擔任上海證大房地產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75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簡介

胡國華先生，47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先生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胡先生分別於一九九五年及一九九八年自南昌大學取得食品化學學士學位及食品工程碩士學位。胡先生其後於二零零六年自華東理工大學取得工程博士學位。

胡先生於親水膠體生產及加工食品擁有多年經驗。除其學歷外，胡先生於二零一零年獲蘇州工業園區譽為科技領軍人才之一。胡先生為甜味劑專業委員會(為中國食品添加劑和配料協會的專業委員會之一)的秘書長。胡先生為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安徽金禾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2597)、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浙江聖達生物藥物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3079)以及於聯交所上市的中國透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33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我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標準。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謹此提呈其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年內，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性質並無重大變化。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務回顧分別載於年報第5至7頁的「主席報告」及第8至15頁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及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載於年報第75至78頁的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建議應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或前後向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公司股東(「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2.5港仙，合共為20.4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40.0百萬港元)。末期股息的建議分派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的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55頁。

股本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約為154.6百萬港元。

股權掛鈎協議

本集團於年內或年末概無訂立或存在股權掛鈎協議。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佔公司收益的30.6%（二零一九年：32.0%），而最大單一客戶佔公司收益的10.2%（二零一九年：13.7%）。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採購總額的53.2%（二零一九年：55.4%），而最大單一供應商佔採購總額的19.1%（二零一九年：21.7%）。

本公司的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盡知，擁有本公司股本的5%以上）概無於本集團的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

本集團深諳，僱員是寶貴的資產。本集團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吸引及激勵僱員。本集團定期檢討僱員的薪酬待遇，並作出必要調整以符合市場標準。

本集團亦明白，與客戶及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以實現其近期及長期目標乃至關重要。為維持競爭力，本集團旨在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年內，本集團與客戶及供應商之間概無重大糾紛。

環境政策及表現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錄得任何環境超標情況，亦無環境及社會方面的違規情況。鑒於業務性質，本集團意識到其日常運營會對環境產生影響。本集團銳意持續致力於有效利用自然資源、營運及辦公場地中提倡節能及盡可能減少對環境的總體排放。與利益相關者接觸後，以下關鍵重大問題獲得的關注有所提升，包括：就業、職業健康與安全、發展與培訓、消費者數據保護及客戶服務。本集團將繼續確認相關問題可改進的地方，並與利益相關者保持密切溝通，以推進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管理。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就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於審閱年度期間，本集團概無重大違反或未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於年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陳金淙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郭東旭先生(副主席兼副總裁)

陳垂燁先生(副主席兼副總裁)

佘小迎先生

非執行董事

郭松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貴清先生

吳文拱先生

胡國華先生

陳垂燁先生、佘小迎先生及郭松森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性指引已收到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於本報告之日，本公司仍認為彼等為獨立人士。

董事履歷

本公司董事履歷詳情載於年報第16至19頁。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的固定任期，可於任期屆滿前由一方向另一方以不短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簽署任期三年的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可於任期屆滿前由一方向另一方以不短於兩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

董事的任命須遵循組織章程細則項下關於董事退任及輪值的條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公司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補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五日批准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被認為是對此前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採納的股份轉讓計劃的修改。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認可若干人士為本公司成功於主板上市所作出的貢獻，並讓他們有機會享受本集團的成長。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所有購股權均已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7.08及17.09條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下表及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7.07條披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的進一步詳情：

	授出日期	於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未行使購 股權數目	年內行使	年內註銷	於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未行使購 股權數目	可行使購股權 的歸屬期及 最高比例	行使期	行使價
A類	二零一八年 八月九日	22,160,000	(4,432,000)	—	17,728,000	二零一九年 十月十七日起 每年20%	二零一九年 十月十七日至 二零二四年 十月十六日。 於有關行使期 或辭職後所有 未行使購股權 將失效。	0.01 港元
B類	二零一八年 八月九日	11,960,000	(11,960,000)	—	—	二零二零年 四月十七日起 100%	二零二零年 四月十七日至 二零二五年 四月十六日	0.01 港元
總計		34,120,000	(16,392,000)	—	17,728,000			

董事會報告

類別/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緊接授出日期前股份收市價	於二零二零年		於二零二零年		緊接行使日期前股份收市價	行使期
				一月一日未行使購股權數目	年內行使	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行使購股權數目	年內註銷		
僱員總數	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	0.01港元	不適用	22,160,000	(4,432,000)	—	17,728,000	不適用	A類
其他參與者	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	0.01港元	不適用	11,960,000	(11,960,000)	—	—	不適用	B類
總計				34,120,000	(16,392,000)	—	17,728,000		

b)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惟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於財政年度內，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概述如下：

1. 目的 作為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或潛在貢獻的鼓勵或獎勵
2. 參與者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執行董事、經理或擔任行政、管理、監督或類似職位的其他僱員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擬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直接或間接股東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e)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客戶、顧問、商業或合營夥伴、特許經營商、承包商、代理或代表
 - (f) 上文(a)至(c)段所述的任何人士的聯繫人
(上述人士為「合資格參與者」)



董事會報告

- | | |
|---|---|
| 3.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發行的證券總數及其佔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 | 最多配發及發行 80,000,000 股股份 |
| 4. 每名參與者的最高配額 | 不時已發行股份的 1% |
| 5. 根據購股權須接納證券的期限 | 要約日期起計 30 日，惟不得於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限屆滿後接納購股權的授予 |
| 6. 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如有) | 待提呈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時釐定 |
| 7. 於採納或接納購股權時應付金額(如有)及必須或可能付款或發出催繳通知的期限或必須就此償還的貸款 | 接納時 1.0 港元 |
| 8. 行使價的釐定基準 | <p>本公司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酌情釐定，惟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p> <p>(a) 股份面值</p> <p>(b) 於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及</p> <p>(c) 緊接授出日期前 5 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p> |
| 9.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剩餘年期 | 其成為無條件當日起計 10 年 |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及身份	所持股份或 相關股份數目 ⁽⁶⁾	持股 概約百分比
陳金淙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²⁾	161,700,000	19.81%
	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權益 ⁽²⁾	588,000,000	72.02%
陳垂燁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³⁾	161,700,000	19.81%
	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權益 ⁽²⁾	588,000,000	70.02%
郭松森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⁴⁾	92,603,571	11.34%
	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權益 ⁽²⁾	588,000,000	70.02%
郭東旭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⁵⁾	66,150,000	8.10%
	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權益 ⁽²⁾	588,000,000	72.02%

附註：

- (1) 陳金淙先生持有創宇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創宇」)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因此，陳金淙先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目的被視為於創宇所持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陳金淙先生為創宇的唯一董事。
- (2) 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所有股東均為控股股東及一致行動人士，相關概要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條款概要」章節。
- (3) 陳垂燁先生持有英柏投資發展有限公司(「英柏」)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因此，陳垂燁先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目的被視為於英柏所持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陳垂燁先生為英柏的唯一董事。
- (4) 郭松森先生持有森青(BVI)投資有限公司(「森青」)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因此，郭松森先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目的被視為於森青所持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郭松森先生為森青的唯一董事。
- (5) 郭東旭先生持有力成(BVI)投資有限公司(「力成」)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因此，郭東旭先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目的被視為於力成所持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郭東旭先生為力成的唯一董事。
- (6) 所披露的全部權益均為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會報告

(ii)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及身份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
陳金淙先生	創宇	實益擁有人	1	100%
陳垂燁先生	英柏	實益擁有人	1	100%
郭松森先生	森青	實益擁有人	1	100%
郭東旭先生	力成	實益擁有人	1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於年內，任何董事或其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在任何時候概無獲授任何因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之權益；或彼等亦無行使該等權利；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任何時候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其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認購本公司或其他法團的任何權益。

關聯方交易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未與被視為「關聯方」的訂約方進行重大交易。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持有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及身份	所持股份	
		數目 ⁽⁸⁾	持股概約百分比
創宇	實益擁有人	161,700,000	19.81%
陳金淙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²⁾	161,700,000	19.81%
	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權益 ⁽¹⁾	588,000,000	72.02%
英柏	實益擁有人	161,700,000	19.81%
陳垂燁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³⁾	161,700,000	19.81%
	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權益 ⁽¹⁾	588,000,000	72.02%
森青	實益擁有人	92,603,571	11.34%
郭松森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⁴⁾	92,603,571	11.34%
	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權益 ⁽¹⁾	588,000,000	72.02%
力成	實益擁有人	66,150,000	8.10%
郭東旭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⁵⁾	66,150,000	8.10%
	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權益 ⁽¹⁾	588,000,000	72.02%
榮百德貿易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66,150,000	8.10%
郭圓梭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⁶⁾	66,150,000	8.10%
	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權益 ⁽¹⁾	588,000,000	72.02%
東興(BVI)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9,696,429	4.86%
郭東煌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⁷⁾	39,696,429	4.86%
	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權益 ⁽¹⁾	588,000,000	72.02%

附註：

1. 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所有股東均為控股股東及一致行動人士，相關概要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條款概要」章節。
2. 陳金淙先生持有創宇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因此，陳金淙先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目的被視為於創宇所持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陳金淙先生為創宇的唯一董事。
3. 陳垂燁先生持有英柏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因此，陳垂燁先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目的被視為於英柏所持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陳垂燁先生為英柏的唯一董事。
4. 郭松森先生持有森青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因此，郭松森先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目的被視為於森青所持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郭松森先生為森青的唯一董事。
5. 郭東旭先生持有力成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因此，郭東旭先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目的被視為於力成所持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郭東旭先生為力成的唯一董事。
6. 郭圓梭先生持有榮百德貿易有限公司（「榮百德」）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因此，郭圓梭先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目的被視為於榮百德所持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郭圓梭先生為榮百德的唯一董事。
7. 郭東煌先生持有東興(BVI)投資有限公司（「東興」）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因此，郭東煌先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目的被視為於東興所持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郭東煌先生為東興的唯一董事。
8. 所披露的全部權益均為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年內，除本集團業務外，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不競爭契據

陳金淙先生、郭東旭先生、陳垂燁先生、郭松森先生、郭圓梭先生及郭東煌先生，及彼等包括創宇、力成、英柏、森青、榮百德及東興在內的控股公司（統稱為「**控股股東**」）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根據不競爭契據，除本集團成員公司所經營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外，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任何業務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披露的權益。

董事會報告

不競爭契據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契據」一節。本公司已收到控股股東作出有關彼等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不競爭契據的聲明（「聲明」）。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提供所有必要資料並審閱聲明，彼等信納不競爭契據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獲遵守及有效執行。

董事擁有的交易、安排或合約權益

除年報「關連交易」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關聯方交易」一節所披露外，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董事的關連實體在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及本公司的母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為訂約方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4條，本公司任何時候的每位董事、核數師、秘書及其他高級職員均有權就其因本公司任何事務而產生或擬產生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賠償及開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中獲得彌償。本公司已為本集團的董事及高級職員安排適當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薪酬政策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基於僱員的表現、資格及能力而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由薪酬委員會檢討，並考慮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個人表現。本公司已向合資格人士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作為對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鼓勵或獎勵，有關詳情載於本年報「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段。

管理合約

年內，本公司概無訂立或存在關於其全部或任何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管理的合約。

重大合約

年內或年末，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或母公司概無訂立對本集團業務影響重大及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的合約。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根據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採取的股份獎勵計劃，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回購合共12,240,000股(二零一九年：零)本公司股份。回購該等股份的總代價為12,29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零)，已從本公司擁有人的權益中扣除。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股份發售招股章程中所披露及上文所披露回購股份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重大投資

除本公司就股份發售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所披露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就收購(i)於香港註冊成立的Hung Tai Shun的直接控股權益及(ii)於印度尼西亞註冊成立的Hongxin(99.83%由Hung Tai Shun以60百萬港元的總代價持有)的間接控股權益之公告外，本集團並無其他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年報日期，以下交易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進行的關連交易：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綠麒(廈門)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綠麒(廈門)」)與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郭東旭先生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郭東旭先生已同意出售及綠麒(廈門)已同意購買位於中國的若干物業，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9.6百萬元。郭東旭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條，其於發行人層面上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條，買賣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重大業務或附屬公司收購或出售事項。

公眾持股量充足度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以及在董事所知悉的情況下，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至少25%由公眾持有。

更改董事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董事的資料變動如下：

胡國華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獲委任為中國透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乃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碼：01332)。

吳文拱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辭任上海證大房地產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75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貴清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獲委任為普域商品市場有限公司的首席運營官。

董事會報告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概無關於優先購買權的條文，以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捐款

本集團於年內所捐獻善款約為158,3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1,300港元)。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

為確定股東可享有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得建議末期股息，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本集團成員公司與Hung Tai Shun的唯一股東Mr. CAI Ming Huang，就以60.0百萬港元的總代價收購Hung Tai Shun合共8,200股普通股(即全部已發行股份的82%)訂立買賣協議。Hung Tai Shun於香港註冊成立，持有Hongxin(於印度尼西亞註冊成立，主要從事半精製卡拉膠的製造及銷售)99.83%的已發行股本。Hongxin剩餘的0.17%已發行股本由Mr. CAI Ming Huang的聯繫人Mr. CAI Ming Can持有。根據買賣協議，Mr. CAI Ming Can應於完成後將Hongxin的0.17%已發行股本轉讓給本集團。該交易依據本集團透過多地佈局生產設施以提高成本競爭力的業務策略進行。該交易已於本年報日期完成，交易完成後本集團半精製卡拉膠的總設計產能增至7,985噸。



董事會報告

合規顧問的權益

據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安信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安信」)所告知，除本公司與安信就上市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安信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於本集團擁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乃根據董事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通過的決議案並遵照上市規則第3.12條而成立。審核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訂明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乃就委聘及辭退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至少每半年審閱財務報表及有關財務報告的重要意見，以及不時監督本公司的風險管理政策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何貴清先生、吳文拱先生和胡國華先生。何貴清先生目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採納與企業管治守則適用守則條文一致的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和綜合財務報表。

核數師

綜合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告退任，並符合資格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續聘。有關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金淙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致力於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該常規適用於根據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進行及發展其業務。董事會認為，良好企業管治於平衡股東、客戶及僱員利益以及業務的成功方面均屬重要。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於年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守則條文A.2.1有所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2.1的偏離於本年報「**主席及行政總裁**」一段予以解釋。

董事會

責任

董事會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的長期策略及發展計劃，決定重大金融及資本項目，以及檢討內部控制及風險。

董事會授予管理層其管理及行政職能，以進行日常營運。設定董事會及管理層的權利及責任是為了提供一個保障本公司良好管治及內部控制的充分平衡及限制機制。董事會確認，履行企業管治責任為全體董事的共同職責。

董事會

董事會的組成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八(8)名董事組成，包括四(4)名執行董事、一(1)名非執行董事及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陳金淙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郭東旭先生(副主席兼副總裁)

陳垂燁先生(副主席兼副總裁)

佘小迎先生

非執行董事

郭松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貴清先生

吳文拱先生

胡國華先生

董事的履歷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第16至19頁。



企業管治報告

整年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已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委任至少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該等董事須合同佔董事會成員至少三分之一及至少彼等其中之一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本公司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資格充分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概無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擁有任何業務或財務權益，彼等亦無於本公司擔任任何行政職務，有效保證彼等的獨立性。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性指引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所發出的年度確認書。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董事委任及重選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可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可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董事將輪席退任，且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一次。然而，退任董事可膺選連任。

據此，陳垂燁先生、余小迎先生及郭松森先生應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辭去董事職務，並合資格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與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正式服務協議或委任函。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固定任期三(3)年，可於任期屆滿前由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3)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署委任函，任期三(3)年，可於任期屆滿前由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兩(2)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署委任函，任期三(3)年，可於任期屆滿前由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兩(2)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2.1，主席及行政總裁應具備獨立性，不應由同一人員兼任。陳金淙先生(「陳先生」)為本集團主席兼行政總裁。陳先生負責制定整體戰略規劃及業務策略以及就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執行主要發展政策及提案。陳先生的眼光及領導力對本集團至今所獲得的成就，發揮了重要作用，因此，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有利於本集團的管理。我們長期服務的卓越的高管團隊和董事會均由經驗豐富的高質素人才組成，平衡了其權力及權限。董事會由四位執行董事(包括陳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就其組成而言具相對較高的獨立性。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應酌情檢討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於設定董事會的組成時，應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本公司以用人唯才為原則委任所有董事會成員，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甄選董事候選人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種族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知識及技能。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應定期召開由大部分董事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積極參與的董事會會議，至少每年四(4)次會議，每季召開。定期董事會會議通告應提前至少十四(14)天向所有董事寄發，以便彼等安排出席會議，其中應於會議議程中訂明將予討論之事項。董事會文件連同所有適當、完整及可靠的資料於定期董事會會議前至少三(3)天寄發予所有董事，以確保董事有充足時間審閱相關文件，為會議作好充分準備。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已舉行七次董事會會議及一次週年會議。個人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及週年會議的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舉行會議次數				週年會議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執行董事：					
陳金淙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7/7	不適用	1/1	1/1	1/1
郭東旭先生(副主席兼副總裁)	7/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陳垂燁先生(副主席兼副總裁)	7/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余小迎先生	5/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非執行董事：					
郭松森先生	7/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貴清先生	7/7	2/2	1/1	1/1	1/1
吳文拱先生	7/7	2/2	1/1	1/1	1/1
胡國華先生	7/7	2/2	不適用	不適用	1/1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政策

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應確定合資格／適當成為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的候選人，並就甄選提名擔任董事職位的候選人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旨在確保董事會在適合本公司業務要求之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之間取得平衡。評估提名候選人的適合性時，提名委員會或會參考若干標準，例如本公司的需求、誠信聲譽、於本公司主要業務方面的經驗、董事會技能、知識及經驗的平衡、候選人為履行其職責及責任將投入的時間及精力以及(倘若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所列獨立性要求，並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列不同方面、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的董事職位數量以及(倘若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任職年限。

董事持續專業發展

本公司已為所有董事安排相關培訓，以確保彼等獲得所需之額外技能及全面資料以向董事會作出貢獻。董事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持續發展培訓記錄的概要如下所示：

董事姓名	參加培訓／ 情況通報會／ 研討會／會議／ 閱讀與企業管治 相關的監管更新資料
執行董事：	
陳金涼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V
郭東旭先生(副主席兼副總裁)	V
陳垂燁先生(副主席兼副總裁)	V
佘小迎先生	V
非執行董事：	
郭松森先生	V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貴清先生	V
吳文拱先生	V
胡國華先生	V

董事保險

本公司已就董事及高級職員面臨的法律訴訟作出適當的董事及高級職員投保安排。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包括三(3)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i)就委任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ii)審閱及監督財務報表及有關財務呈報的重大意見；(iii)監察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程序及企業管治；(iv)監察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及(v)監督持續關連交易(如有)。

審核委員會現時包括全體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之成員現為何貴清先生、吳文拱先生及胡國華先生，而審核委員會主席為何貴清先生。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審核委員會已完成下列任務：

- (a) 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財務報表概要，包括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來自外部核數師的審核結果、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報；
- (b) 指導和監督本公司的內部審核部門，審閱內部審核報告，檢討本集團內部控制的充分性及有效性，包括財務、運營和合規控制及風險管理；及
- (c) 審議重新委任外部核數師。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成立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組成及多元化；(ii)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iii)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iv)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v)就填補董事會空缺之候選人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提名委員會於年內召開一次會議。會議期間，提名委員會(i)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組成及多元化；(ii)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iii)就擬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現時包括一(1)名執行董事，即陳金淙先生，以及兩(2)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貴清先生及吳文拱先生。陳金淙先生現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成立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i)就本集團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進行檢討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檢討其他薪酬相關事宜，包括應支付予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實物利益及其他酬金；及(iii)檢討績效薪酬並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訂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於年內召開一次會議。會議期間，薪酬委員會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並就此提出建議。

薪酬委員會現時包括一(1)名執行董事，即陳金淙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文拱先生及何貴清先生。吳文拱先生現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承擔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董事確認已採用及貫徹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董事會負責就中期及年度報告、股價敏感資料及其他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所需披露事項，呈報清晰及明確的評估。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有關必要的解釋及資料，以便董事會就本公司的財務數據及狀況作出知情評估，以供董事會審批。

董事會並無任何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業務之能力產生重大疑慮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審計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載於本年度報告「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責任

董事會確認其負責建立、維持及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而管理層負責設計及實施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管理風險。健全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有助於本集團達成戰略目標，以及保障股東投資及本集團資產。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框架

董事會全權負責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在審核委員會的支持下，董事會監察本集團各種風險，監督管理層行動並持續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整體有效性。

內部審核職能

內部審核部門由內部審核經理領導，內部審核經理直接向得到審核委員會支持的董事會主席報告。內部審核部門主要負責對經營實體的營運、財務及合規控制進行內部審核檢討，以確保其遵守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內部審核部門獨立於營運管理，並且完全有權獲得進行內部審核檢討所需數據。內部審核根據審核委員會批准的三年內部審核計劃執行，對我們的主要營運、財務、合規性和風險管理控制措施進行檢討。二零二零年，內部審核部門已就位於中國的主要營運實體進行審核。內部審核過程中，內部審核部門辨別內部控制的缺陷及不足，並提出改進建議。內部審核結果及控制缺陷將上報至負責確保於合理期間修正缺陷的管理人員。另外，將執行後續審查以確保補救措施已落實到位。

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於年內，董事會已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作出檢討，並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有效且充分。此外，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培訓計劃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並對結果感到滿意。

處理及發佈內幕資料的程序及控制

本公司知悉其於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有關條文下的義務。本公司已制定內幕資料披露政策(「**內幕資料披露政策**」)，訂明有關內幕資料定義及範圍；披露及管理框架；披露豁免；接收、報告及披露內幕資料；保密與記錄內幕資料的實務指引。根據內幕資料披露政策，有權獲取內幕資料的職員須遵循內幕資料披露政策，對未公開的內幕資料嚴格保密，直至該等內幕資料依據上市規則規定正式公佈為止。董事會將審閱及批准待披露的內幕資料，公司秘書負責在討論內幕資料及編製公告過程中監控專業方(例如外聘律師及核數師)並與之溝通。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

有關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高級管理層成員(除董事外)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範圍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以港元計)	人數
1,000,000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1
2,000,001 港元至 3,000,000 港元	2
3,000,001 港元至 4,000,000 港元	—

核數師薪酬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進行審議，並對由外聘核數師履行的所有非核數職能進行檢討，包括該等非核數職能是否會對本公司造成任何實際或潛在的重大不利影響。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就核數及非核數服務已付或應付外聘核數師的薪酬載列如下：

已提供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本公司核數師年度核數服務	2,315
非核數服務，即本公司核數師就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以及年度業績公告提供協助	247
附屬公司核數師的法定審核服務	218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自上市日期以來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所有董事均確認，審閱年度期間，彼等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準則。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應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報告，並負責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均已得到遵循。全體董事會成員均有權獲得公司秘書提供的建議及服務。於年內，公司秘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進行不少於十五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識。

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

本公司於網站 www.greenfreshfood.com 上發佈公告、財務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將其作為促進有效溝通的渠道。股東可向本公司位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發出任何書面查詢。本公司會適時以適當形式處理所有查詢。

董事會歡迎股東提出建議，並鼓勵股東出席股東大會直接向董事會及管理層提出可能有的任何問題。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及各委員會主席將參與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股東提問。

投票程序以及所有投票表決的決議案均載於致股東的通函中。

股息政策

本公司致力於透過可持續的股息政策維持滿足股東期望及穩健資金管理之間的平衡。本公司的股息政策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基礎，年度分派股息不少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可分派純利的20%，惟受限於(其中包括)董事會不時可能視為相關的營運需要、盈利、財務狀況、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業務擴張計劃。

股東權利

股東要求召開會議的權利

作為保障股東利益及權利的措施之一，提議可於股東大會就各重大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投票表決的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後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刊登。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股東大會亦須應本公司一名或多名股東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呈，以要求董事會就該項要求所指定的任何業務交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惟遞呈要求人士須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繳足股本十分之一。該等會議應在遞呈該等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於遞呈後二十一(21)天內未能召開該等會議，遞呈要求人士可以相同方式召開會議，並且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會議而產生的合理費用應由公司償還予遞呈要求人士。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欲向本公司董事會提出查詢，股東應向本公司發出書面查詢，詳情如下：

香港地址：香港北角電氣道169號理文商業中心16樓A室

憲章文件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及大綱細則可於本公司聯交所及網站查詢。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章程文件無任何變更。

控股股東的不競爭契據

不競爭契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自該日期後直至本報告日期，不競爭契據並無任何變更。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檢討各控股股東遵守承諾的情況，且根據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各控股股東並無違反不競爭契據中的任何承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ESG報告

本公司特此發佈2020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簡稱「ESG報告」)，向所有利益相關方介紹本集團在環境和社會範疇的政策、實踐、措施和成效。有關企業管治的資料，請參閱本年度「企業管治報告」。

報告範圍

ESG報告覆蓋了本集團在中國福建省及湖北省的四個生產廠房，即附屬公司綠新(福建)食品有限公司(「綠新(福建)」)、福建省綠麒食品膠體有限公司(「綠麒(福建)」)、綠寶(泉州)生化有限公司(「綠寶(泉州)」)及十堰海乙魔芋製品有限公司(「十堰海乙」)擁有及營運的生產廠房，涵蓋的時間範圍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匯報期」)。與整合在2019年報內披露的ESG報告相比，本年度ESG報告披露範圍無重大調整。

報告準則與原則

ESG報告是依照香港交易所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27《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ESG報告指引》」)編寫，報告編製遵守《ESG報告指引》規定的「重要性」、「量化」、「平衡」及「一致性」匯報原則，其中對於如何遵循「重要性」、「量化」及「一致性」的解釋如下：

- ✓ 「重要性」：本集團通過利益相關方參與及實質性評估，確定重要ESG議題，具體過程和結果詳見「責任管治」章節；
- ✓ 「量化」：匯報排放量及能源數據時所用的標準、方法及所使用轉換因子的來源已披露，詳見「綠色環保」章節；
- ✓ 「一致性」：統計方法和環境範疇關鍵績效指標與2019年度保持一致。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責任管治

ESG 策略及組織架構

本集團已將ESG的風險與機遇因素納入經營戰略中，建立職責明確的ESG管理組織架構指導日常業務運營。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是本集團ESG管理的最高決策機構，負責監管本集團的ESG事宜，並對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匯報承擔全部責任。

董事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制訂ESG管理方針、策略和目標； ✓ 就ESG相關目標定期檢討本集團的表現； ✓ 評估、優次排列及管理重要ESG相關事宜及其對公司業務的風險； ✓ 審批年度ESG報告。
高級管理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據董事會制定的ESG管理方法及策略組織ESG工作小組開展工作； ✓ 執行ESG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向ESG委員會匯報ESG主要趨勢以及有關風險和機遇； ✓ 定期向董事會匯報本集團ESG工作進展及ESG目標的達成情況； ✓ 向董事會匯報年度ESG報告。
ESG 工作小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各部門負責人組成； ✓ 執行董事會的ESG策略與政策； ✓ 根據高級管理層的安排開展ESG具體工作； ✓ 準備年度ESG報告； ✓ 向高級管理層匯報ESG工作進展和年度ESG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利益相關方參與

根據利益相關方對公司的影響和依賴程度，我們識別了主要利益相關方，並建立多元暢通的溝通渠道，積極與內外部利益相關方開展溝通，了解他們對本集團的期望和要求。

利益相關方	期望與要求	溝通渠道
政府與監督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遵紀守法 • 依法納稅 • 支持地方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日常溝通 • 監督考核 • 政企合作 • 工作會議
股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獲得投資回報 • 投資者關係 • 公司治理 • 風險管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股東大會 • 年報、中期報告和公告 • 投資者關係活動 • 公司網站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優質產品 • 滿意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質量管控 • 服務熱線 • 電子郵箱 • 網絡平台
員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工資及福利保障 • 健康安全工作環境 • 公平晉升和發展機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法招聘 • 培訓交流 • 福利活動 • 健康安全演習
供應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信守承諾 • 共贏發展 • 公平、公開及公正的採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定期審核 • 會見洽談 • 日常業務交流 • 公開招投標
社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促進當地就業 • 促進社區和諧 • 提升公益意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社區活動 • 公益慈善活動 • 社區項目合作
環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保護環境 • 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 應對氣候變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關注環保 • 節能減排 • 識別風險機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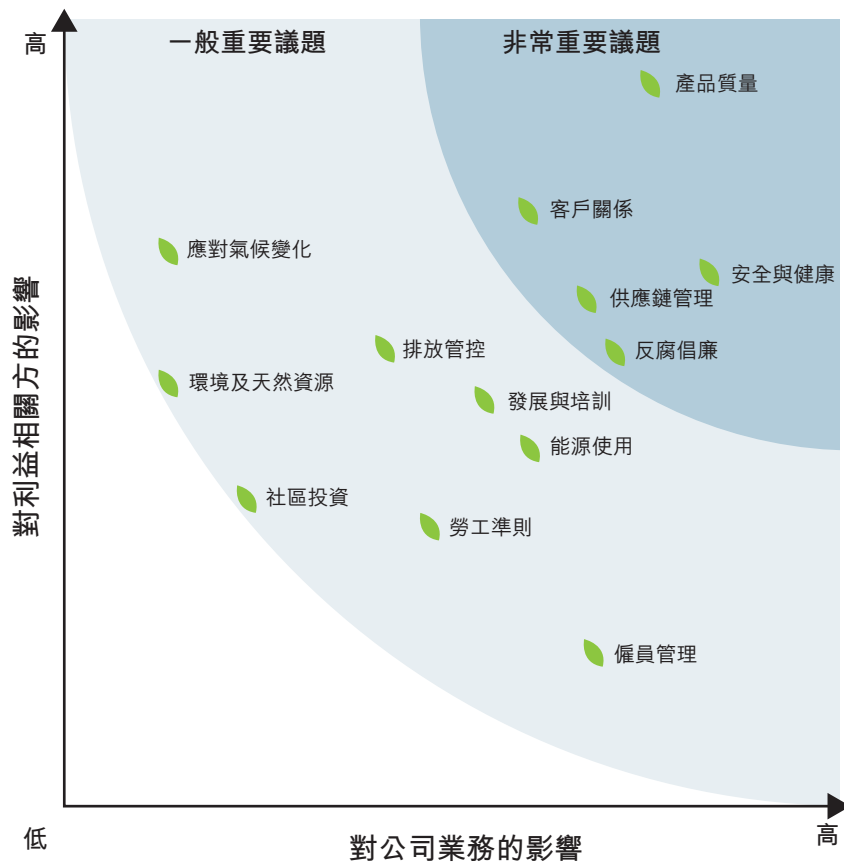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實質性評估

2020年，我們通過以下步驟，結合內外部利益相關方溝通，開展實質性評估，確定重要ESG議題，並以此指導本集團的ESG工作：

- 議題識別：結合《ESG報告指引》的要求、本集團業務、行業情況以及內外部利益相關方的關注等，識別出與本集團相關的ESG議題；
- 問卷調研：設計並發放線上調研問卷，邀請內外部利益相關方評估ESG議題的重要程度，對調研問卷結果進行匯總，從「對公司業務的影響」和「對利益相關方的影響」兩個維度進行分析，繪製實質性評估矩陣；
- 結果評估：高級管理層與ESG工作小組對實質性評估矩陣進行討論，結合專家的意見，確認實質性評估結果和重要ESG議題，並以此指導本集團ESG工作的開展和ESG報告的編製。



實質性評估結果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永續運營

產品責任

我們以保證產品質量安全為最高宗旨，堅持「追求精湛科技，持續精耕細作，造就卓越品質」的質量方針，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農產品質量安全法》等，編製《質量手冊》等內部制度，依法獲得許可證以從事食品生產和經營活動，並接受當地食品安全監督管理部門實施的食品生產經營日常監督和檢查。



出廠成品合格率



出廠成品檢驗率



無重大(價值超過
1,000元)的質量事故

質量目標

我們已建立符合GB/T 19001《質量管理體系要求》(等同執行ISO 9001:2015)、BRC8.0《食品安全全球標準》、GB 14881-2013《食品安全國家標準—食品生產通用衛生規範》要求的質量管理體系，嚴格管控各個生產環節，並根據GB/T 33300-2016《食品工業企業誠信管理體系》的要求，建立誠信管理體系，切實保障食品安全與質量。2020年，綠新(福建)和綠麒(福建)獲得了美國食品和藥物管理局(FDA)認證。

本集團從原材料質量檢驗到半成品及成品檢測等各環節將質量標準及要求落到實處，對各原材料或原材料組進行風險評估並記錄，以識別對產品安全、合法性和質量造成的潛在風險。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原材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立並實施原材料質量控制制度；✓ 交付至生產廠房的每批原材料均經過抽樣檢測，以檢查其物理及化學特性，例如外觀、衛生標準及化學成分等；✓ 嚴格控制原材料儲存條件，包括儲存溫度、通風及濕度等；✓ 各生產設施採用指定的衛生和安全標準，所有僱員於生產過程中均遵循該等標準。
半成品、成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質量部門依據內部相關檢測規範進行檢測和分析，包括《卡拉膠半成品檢驗規範》、《卡拉膠成品檢驗規範》、《魔芋成品檢驗規範》等；✓ 檢測內容包括產品的安全、合法性、完好性和質量等；✓ 產品經檢驗確定不符合要求時，則按《不合格品控制程序》進行控制。

2020年，我們用信息化手段採集、留存產品生產及銷售過程中的信息，及時上傳至食品安全信息追溯平台，使本集團的產品做到產品可追溯。

➤ 創新與知識產權

我們積極跟進最新市場趨勢和消費者需求，持續投資於新產品的開發，成立產品創新團隊，與生產團隊密切合作，優化生產程序，改善產品質素、產品配方、加工技術及生產效率等。2020年，綠新(福建)獲批設立博士後科研工作站，進一步提高我們的創新能力。未來，我們將以開展創新性科學研究和提供實用新型科技成果為目標，建成國內一流水平的紅藻精深加工科學理論和技術研究與開發的綜合平台。

我們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等，嚴格管理本集團的專利、商標等各項知識產權。我們制定《專利申請、項目申報以及科技進步獎獎勵管理規定》，鼓勵員工積極參與技術創新和項目申報，對獲獎的團隊或個人給予一定獎金獎勵。我們已於中國獲得多項有關開發及改進瓊脂及卡拉膠的加工技術以及提取卡拉膠的專利。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標籤管理

我們嚴格遵守關於食品標籤的相關法律法規及標準，包括但不限於《食品標識管理辦法》等，在產品上注明食品名稱、產地、生產者信息、使用範圍與方法、儲存條件、生產日期和保質期、食品生產許可證編號等信息，並滿足食品標籤及食品營養標籤等國家標準要求。本集團目前暫未投放廣告，《ESG報告指引》B6產品責任中關於廣告的條款對本集團不適用。

客戶服務

我們以提高顧客滿意度為目標，設有專門銷售服務熱線及電子郵箱，回應客戶詢問及投訴，並基於《客戶投訴處理程序》及時妥善處理客戶投訴。在收到任何詢問及投訴後，客戶服務人員即時回復並報告給內部相關部門，各相關部門對客戶反饋進行分析，若有問題則及時採取補救措施，妥當處理客戶投訴。本集團每年對客戶投訴進行統計，吸取經驗和教訓，提出改善方案，不斷提高客戶服務質量和水平。

本匯報期內，本集團共收到4起客戶投訴，客訴處理率100%。

我們制定《退貨管理程序》以規範退貨流程，一方面減少不必要退貨產品的發生，另一方面根據產品質量、物流、商務等原因採取不同的處理方式，並使產品退回可追溯，防止退回產品的混亂。當發現已經銷售的但不符合公司或客戶要求、或者不符法規的產品時，我們會評估召回產品的必要性，若有必要則根據本集團《產品召回和撤回程序》中的流程召回相應產品。本集團總經理、品管部、營銷中心、儲運部及生產部等部門共同參與產品召回流程，並定期開展產品召回演練。2020年，綠新(福建)和綠麒(福建)等附屬公司開展產品召回演練，以驗證產品召回流程的可行性和有效性，保證當質量問題發生時，產品能及時的召回。

本匯報期內，本集團沒有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召回的產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信息安全管理及隱私保護

我們遵循《計算機信息網絡國際聯網安全保護管理辦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制定《信息系統運行維護管理規定》、《電腦網絡使用管理規定》、《信息安全管理規定》等制度，設立網絡信息安全領導小組，以管理中心資訊部作為信息安全管理部門，加強信息安全管理，推進信息安全體系建設，保障信息系統安全穩定運行。本集團對各信息系統數據進行定期備份，管理中心資訊部根據風險評估，對風險值較高的事項制定應急預案，必要時採取預案演練，並對員工開展信息安全教育和培訓，提升其保護信息安全的意識。

在《員工手冊》中，我們要求員工不得洩露保密信息，未經授權不得擅自發佈和傳遞公司商業信息。我們制定《客戶隱私保護制度》，通過完善的客戶信息管理，防止客戶信息洩露，維護客戶的合法權益，尊重客戶的隱私安全。

合作共贏

我們制定《供應商管理辦法》、《採購管理流程與程序》等制度，通過多種方式尋找與生產經營需求匹配的供應商，並採取嚴格的程序對供應商進行評估，對其相關資質、上游供應商管理、質量體系情況、原輔料管理、車間生產管理、產品控制、成品、運輸、服務等方面進行打分，符合審核標準的供應商方可列入合格供應商目錄。

本集團質量中心、採購中心、技術中心組成評估小組，以非實地評鑒和實地評鑒的方式對供應商進行評估。我們通過抽樣檢驗及現場檢查等措施監控供應商的表現，每年檢查供應商質量管理體系認證書，輔導供應商改進其品質管控系統。採購中心和質量中心從價格、品質、逾期率、配合度等方面對供應商進行考核，並將其劃分為A、B、C和D四個等級。若供應商被評為D級，即為不合格供應商，我們將不再與其繼續合作關係。此外，我們還搭建了供應商溝通交流平台，鼓勵供應商之間共享信息，共同進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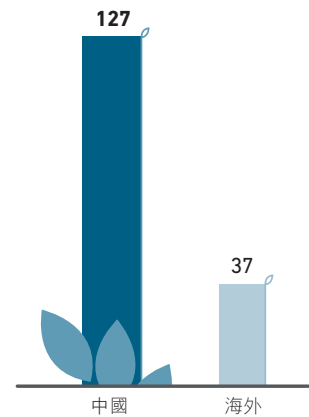


2020年5月，本集團組織採購人員與五金供應商開展產品信息和技術方面的交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與品質、價格、交期、服務、商譽等條件良好的供應商建立合作夥伴關係，不斷加強在質量、環境、社會等方面的合作交流。我們關注供應商在環境和社會等方面的風險，要求供應商提供的物料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安全及環保等方面的要求。我們與業務合作方簽署《反商業賄賂協議》，明確定義商業賄賂行為，規定雙方在發現賄賂行為的舉報、調查、處罰責任，共同遵守廉潔承諾。2020年，本集團制定《廉潔採購管理規定》，進一步規範採購人員行為準則，加強採購人員防腐廉潔的管理。如有發現違背廉潔採購的現象，任何人員都可以通過舉報電話和舉報郵件向我們舉報。若情況屬實，將對相關人員進行處罰。

截至本匯報期末，本集團共有164家供應商。其中，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據如下：



回報社會

本集團依照《慈善與公益活動管理規定》，開展疫情捐款和資助、環境保護和捐贈消防車等一系列社會公益活動。

萬眾一心，同心抗疫

自新冠疫情爆發以來，本集團員工主動捐款，共計635位員工捐贈人民幣72,719.26元，支持福建龍海市的防疫工作。此外，綠新(福建)為漳州市紫泥鎮捐贈口罩，綠寶(泉州)為當地小學捐贈紅外測溫儀，切實支持當地的疫情防控。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綠色家園，從我做起



2020年3月12日，本集團各附屬公司結合世界環境日主題，舉辦「為地球增添一點綠，我們在行動」主題的植樹活動和「保護環境·造就綠色生活」手工畫活動。



2020年6月5日，本集團員工餐廳響應世界環境日，開展「讓愛蔬醒·環保同行」環境素食日活動。



2020年8月，我們舉辦「保護「綠」色家園·我「新」隨行」為主題的跑步登山活動，在徒步登山的同時對沿途傾倒的花草樹木和垃圾進行清理。



2020年6月，本集團附屬公司綠寶(泉州)生化有限公司為泉州晉江市永和鎮茂亭村捐贈消防應急救援車，有效提升當地火災防控能力。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以人為本

安全健康

我們以「持續改進安全生產技術和管理，追求最大限度不發生事故，不損害人身健康，不破壞環境」為長期安全生產工作目標，並細化年度安全生產工作目標。

重大安全事故為零，人員傷亡事故為零

杜絕火災、環境污染、人員傷亡事故

車輛機械事故、交通事故均為零

隱患整改率
95%

全員安全教育培訓合格率 100%

我們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事故隱患排查治理暫行規定》等，制定並執行《基地生產安全管理規定》、《蒸汽鍋爐事故應急救援預案》、《危險化學品洩漏事故專項應急預案》等一系列安全管理制度，在生產各環節持續完善安全管理，獲得「安全生產標準化三級企業（輕工食品生產）」認證。

安全教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基於《安全教育管理制度》，對新入廠職工實行三級安全教育； ✓ 對特種作業人員進行專業性安全教育，學徒期間指定人員幫帶，並要求其取得操作證才可獨立作業； ✓ 對變換工種人員實行二級安全教育。
用電安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基於《用電作業安全管理制度》，通過電氣技術資料管理、電氣設備安全操作、電氣設備安全檢查等保證安全用電。
隱患排查整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基於《隱患排查整改管理制度》開展廠級檢查、員工自我檢查、季節性檢查及專業性檢查，若發現事故隱患則限期整改，並酌情對有關負責人加以處罰。
危化品安全	<p>基於《危化品安全管理制度》進行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將易燃、易爆物品存放在指定的安全地點； ✓ 定期檢查有易燃易爆物料的貯運設施設備； ✓ 設計危險場所防火防爆的等級； ✓ 維護管理消防設施等。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消防安全	✓	基於《消防安全管理制度》，開展防火巡查檢查、安全疏散設施及消防設施器材維護、消防控制室值班、火災隱患整改及消防安全教育培訓等保障公司財產及僱員的安全。
有限空間作業安全	✓	基於《有限空間作業安全管理制度》，指定作業負責人以及作業監護人員，配備有限空間危險作業安全設施，為作業人員配備符合國家或行業標準的個人勞動防護用品等。
高空作業安全	✓	基於《高空作業安全管理制度》開展高空作業的培訓、審批和各項防護措施。
外包工程安全	✓	與承包方簽訂《外包工程安全協議》，明確雙方的安全責任，確保施工全過程的人身、設備和用電及環境安全。

我們建立了以生產中心督導、各附屬公司協助的安全生產管理架構。

- 生產中心：安全生產負責部門，通過計劃佈署、組織培訓、開展檢查、不定期稽查、組織演練、跟蹤整改、措施驗證、體系完善、效果考核、運行評估等手段進行安全生產管理工作，確保各級安全管理組織機構的安全生產績效；
- 附屬公司：在生產中心的督導下貫徹安全法律法規及方針、政策，制修安全生產方針、工作目標及管理原則，跟蹤落實安全管控措施，持續提升安全生產管理績效。

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制定《勞保用品發放標準及管理辦法》，為特種作業的員工提供防護靜電服、高壓防護手套、絕緣鞋和呼吸器等勞保用品。我們在醒目處張貼職業危害告知牌，提醒和告知員工危害因素。此外，本集團每年組織員工進行體檢，並為員工提供醫院出具的體檢結果分析報告，保障員工身體健康。

2020年，我們為專員級及以上員工制定生產月度績效考核指標，通過特定的指標和計算方式，發現並解決安全方面隱患，提升安全生產環境。此外，我們還為儲運部、生產部、技術部、人力行政部等部門的崗位識別危險源，制定相應安全控制措施，最大限度地減少各類事故的發生和對人身的傷害。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020年4月，我們開展「世界安全生產與健康日」系列活動，包括安全知識宣傳、現場安全檢查、安全知識競賽等。各附屬公司全年內分別開展生產安全培訓及演習、突發環境事故應急救援演練、有限空間應急救援演練、消防應急救援演練等，提高全體員工的生產及生活安全意識。

過去三年內，本集團未出現因工亡故的事件。本匯報期內，本集團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為300天。



2020年4月「世界安全生產與健康日」安全日系列活動



2020年6月突發環境事故應急救援演練



2020年9月有限空間應急救援演練



2020年11月消防應急救援演練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專題：疫情防控

2020年，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爆發。我們第一時間成立「綠新集團應對新型冠狀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應急指揮部」，下設綜合協調組、物資保障組、疫情防控與救治組，制定《新型冠狀病毒應急計劃》、《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應急處理流程》等內部制度，在當地人民政府的領導下開展應對疫情防控工作。

- 每天對上下班的全體員工進行體溫檢測及登記，檢查確保所有人員佩戴好口罩；
- 及時採購口罩，確保在崗員工的口罩及時更換；
- 每天對工作生產區域及各類生活及活動場所進行全面消毒；
- 對住宿人員日常生活物資進行統一採購；
- 對自我隔離人員按時配送三餐，及時提供各類生活物資
- 為全體員工科普疫情防控知識、發放防護指南；
- 為全體員工及其家屬免費提供口罩等。

通過以上各種措施，我們全面保障員工正常生產和生活秩序，與全體員工一起打贏疫情防控阻擊戰。



上下班測體溫



免費提供口罩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廉政建設

我們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關於禁止商業賄賂行為的暫行規定》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等，制定《紀律守則》，並在《員工手冊》中對董事、管理人員和員工明確商業道德行為的相關規定，要求每位員工包括高層董事簽署《潛在利益衝突申報表》，以避免利益衝突，禁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等違法行為。

我們制定《舉報政策》，並建立對違規舞弊行為的內部監控機制，為員工提供舉報渠道及指引。員工可通過舉報信箱、郵箱、熱線等渠道以實名或者匿名方式舉報任何舞弊違紀事件，公司秘書負責接收舞弊事項的舉報和舞弊工作的調查與報告。本集團以嚴謹慎重的態度處理舉報的內容及資料，對舉報員工個人身份或任何資料加以保密，確保舉報員工不會遭受傷害。

舉報信箱：香港北角電器道169號16樓A室
舉報郵箱：freemanso@greenfreshfood.com
舉報熱線：852-3543 0708

本匯報期內，未發生對本集團或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

2020年10月，我們召開全體員工反貪污宣導及培訓會，宣導《紀律守則》、《舉報政策》、《企業管治守則》等反貪污制度，介紹反貪污工作措施，各部門員工相互交流反貪污工作必要性和重要性。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人才培育

我們重視員工的個人成長和發展，成立綠新草堂，下設人力行政學社、環境安全學社、技術學社、質量學社、效率學社、管理及領導力學社、綠苗計劃七個學社，並設置相應的培訓課程，為員工提供全方位、多層次、不同形式的培訓和發展機會，推動公司與員工共同成長。我們鼓勵員工根據自己的職業目標及興趣，有針對性地制定個人職業發展規劃，為其提供相應資源支持，如接受相關培訓、輪崗、承擔特殊工作項目等。

我們建立《培訓管理制度》，制定年度培訓計劃和月度培訓計劃，通過內、外部相結合的方式為員工提供相關的各類培訓，包括但不限於：新員工入職培訓、崗位技能知識培訓、管理類培訓、職業能力培訓等。我們還建立並培育企業內部講師隊伍，開展內部培訓師選拔、培訓、認證及管理工作，最大程度地實現知識、技能和最佳實踐的共享。

2020年度，共有606人次參與了綠新草堂舉辦的14場培訓，截至本匯報期末，共24名學員通過培訓認證為內部培訓師。



2020年3月新員工品質知識培訓和入職培訓



2020年3月綠新草堂-《關於工傷的應急處理》培訓



2020年3月綠新草堂-《大春說法之“社保用途”》培訓



2020年5月綠新草堂-《瓊脂工藝培訓》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匯報期內，本集團按性別和僱員類型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和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間如下表所示：

	類別	受訓僱員 百分比	每名僱員 完成受訓的 平均時數
按性別劃分	男性	65%	3.2
	女性	35%	3.1
按僱員類型劃分	高級管理層	3%	3.9
	中級管理層	13%	6.9
	基層員工	84%	2.6

僱傭管理

本集團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等。2020年，本集團制定《員工手冊》，詳細規範員工管理的各項制度，保障員工權益。

- **招聘、解聘與晉升**

我們制定《內外部招聘政策與程序》等制度，以「能力匹配、擇優錄取」為原則，採用OPR（組織人才回顧）流程、內部推薦、外部推薦等多渠道方式，招聘適合工作需要的員工。本集團與員工簽署《勞動合同》並在其中納入關於解除勞動合同的條件，並在《離職政策與流程》中規範員工離職的條件與程序，不隨意解僱員工。

本集團建立完善的職級體系，落實《崗位變動管理規定》等制度，並通過OPR促進人才發展和人才隊伍建設。OPR從四個A（業績 Achievement，能力 Ability，抱負 Ambitions，文化契合度 Align culture）的維度對員工進行評估，OPR結果將用於員工晉升、潛力人員培養等工作。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截止至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僱員總數為1,006，全部都為全職員工，按性別、年齡組別和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和僱員流失率如下表所示：

	類別	僱員人數	僱員流失率*
按性別劃分	男性	652	24%
	女性	354	19%
按年齡組別劃分	30歲以下	147	34%
	30-50歲	708	22%
	50歲以上	151	10%
按地域劃分	中國內地	996	23%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9	0%
	其他	1	0%

* 註：僱員流失率 = 年度累計該類別離職人數 / (年度最終該類別在職人數 + 年度累計該類別離職人數) * 100%

• 薪酬與福利

本集團員工薪酬由基本工資、績效獎金、職務津貼構成，員工的基本工資不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我們依照《員工手冊》和《新員工入職流程管理》，對員工所在崗位進行崗位評估，並結合員工的能力、所在崗位（職務）、個人工作表現和業績等因素為員工提供相應合理的薪酬。我們定期對員工進行薪資回顧，依據公司經營業績、員工工作業績以及市場情況來確定薪資的調整幅度。我們根據員工的表現定期自主進行考核評估，包括但不限於月度考核、季度考核、年度考核以及OPR（組織人才回顧），並將考核結果作為續聘、解聘、降級、晉級、加薪或者調整崗位的依據。

我們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等，制定《福利管理規定》，為員工提供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等法定福利。此外，我們制定《主人翁評選及獎勵規定》，定期舉行主人翁評選，為獲選的優秀員工給予激勵與獎勵。

2020年，本集團持續完善以績效為導向的管理體制，制定《績效考核管理規定》，每月從個人行為指標和個人績效指標兩個維度對全體員工進行績效考核，考核員工的行為表現、工作目標和工作任務達成情況，根據考核結果為員工發放月度獎金。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工作時間與假期**

本集團根據國家有關規定及員工所在崗位的要求，實行標準工時制度，將員工工作時間分為長日班和運轉班(倒班)兩個基準排班類型。各附屬公司根據生產經營需要適當變更和依法調整上班時間和工時制度，並做好生產工作的協調，儘量避免安排加班。對因工作需要產生的延時加班和週末加班，員工須事先按流程進行申請並獲得批准。我們為加班員工首先安排調休，無法調休的發放加班費。因工作需要產生的法定節假日加班，我們按相關規定為員工發放加班費。

本集團員工依法享有元旦、春節、清明節、勞動節、端午節、中秋節、國慶節等法定節假日、年休假和其它假期等。

- **平等機會、多元化與反歧視**

本集團在招聘人才時，按照公平、公正、公開的原則，同等條件下擇優錄用，同時嚴格遵守國家及所在地方政府各項法規，不因種族、民族、膚色、宗教信仰、性別、國別、婚姻狀況、公民身份、年齡、殘障、性取向、退伍身份或其他法定保護身份而歧視任何一位員工，根據職務職責和要求挑選、錄用、培訓、工作分配、解除、福利、提供報酬、提升和調動員工，為所有人員提供平等的職業發展機會。

- **勞工準則**

本集團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禁止使用童工規定》等，尊重員工的合法權益，不使用強制勞工，並在《員工手冊》和《內外部招聘政策與流程》中明文規定禁止招聘童工，保證錄用的新員工年齡都滿18周歲以上。本集團嚴格遵守法定的工作時間，控制加班情況，保證員工生活與工作的平衡，杜絕強制勞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員工關懷

我們鼓勵與員工互相交流，員工可以直接向主管或者人力行政部、也可以通過意見箱或郵件向公司管理層提出有關公司改進和發展的建議和設想。此外，我們組織多種員工活動，在豐富員工業餘時間的同時增強員工的積極性及凝聚力。



上市周年慶



圖滾滾協會文體活動



38 女神節活動



教師節活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綠色環保

資源使用

本集團使用的能源主要為煤和外購電，使用的水均來自於市政供水，包裝材料主要包括編織袋、內袋、紙箱和紙袋等。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循環經濟促進法》等法律法規，我們制定了《能源管理體系手冊》、《能源(資源)消耗及溫室氣體管理規範》等制度，建立能源管理體系，成立節能領導小組，以「致力綠色生產，減少資源使用」為目標，對節能節水工作進行統一管理。

我們對能源利用現狀進行分析和評價，制定了能源方針、目標、能源管理方案，並結合定額考核制度，將每年的能源消耗定額落實到各生產車間；各車間制定相應的節能目標和管理辦法，將車間考核指標分解至班組。本集團還制定了節能目標考評方案，以對各系統節能目標的完成情況進行綜合考評。2020年，我們安裝用煤在線監控系統，實時監控車間能耗情況，分析並推進節能減排工作。

我們主張綠色辦公，遵循《辦公空調使用管理規定》，對空調使用實行「專人負責制」，規定開啟空調使用條件為室外溫度不低於30℃(雨天不得開啟空調)且製冷設定溫度不得低於26℃。在通勤方面，本集團鼓勵員工乘坐公交車、騎車、拼車出行、環保出差等，減少能源使用及溫室氣體排放。

我們優先採購可回收的包裝材料，並與客戶簽訂包裝袋回收協議，若客戶執行返還倉儲運輸中使用的墊板、紙質或編織袋等包裝材料，可返利包材成本的10%給客戶，從而加大包材的利用率，降低使用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匯報期內，本集團的資源使用指標如下表所示：

	關鍵績效指標	2020年	2019年
能源	直接能源總耗量(兆瓦時)	99,577.25	109,064.89
	間接能源總耗量(兆瓦時)	45,991.25	43,654.61
	能源總耗量(兆瓦時)	145,568.5	152,719.50
	能耗密度(兆瓦時／噸產量)	10.78	11.80
水	總耗水量(噸)	2,315,403.00	1,587,106.00
	耗水密度(噸／噸產量)	171.41	122.65
包裝材料	包裝材料總量(噸)	136.46	134.09
	包裝材料密度(噸／噸產量)	0.0101	0.0104

註：

1. 能源總耗量以兆瓦時(千個千瓦時)呈列，轉換因子來自於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佈的《食品、煙草及酒、飲料和精製茶企業溫室氣體排放核算方法與報告指南(試行)》；
2. 煤、電、水消耗量均來自於相應的費用賬單；
3. 於本匯報期內，本集團因新產品正式投產以及應客戶要求對生產工藝進行調整，導致總耗水量及耗水密度有所增加。

排放管控

我們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及《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等，制定《環保管理制度》、《廢水、廢氣及廠界噪聲等環境管理制度》等內部環境政策和制度，採取有效預防措施強化內部管理，確保達標排放和符合總量控制要求。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成立環境保護委員會，設立環境保護組作為環境保護委員會的辦事機構，領導和協調本集團的環保工作，制定環保規劃、目標及全年工作計劃。各單位建立環保目標責任制，制定各自的環保工作年度計劃和污染源年度治理計劃，配備專職環保人員負責環保工作，落實環保措施，強化環境監督與管理。我們建立並實施了符合GT/T24001-2016/ISO 14001：2015要求的環境管理體系，獲得了第三方認證。

排放管控目標：

- ✓ 廢氣達標排放合格率高達100%
- ✓ 污水達標排放合格率高達100%
- ✓ 危廢品專業處理率高達100%

• 廢氣

本集團的廢氣主要包括生產過程中產生的二氧化硫、煙塵及氮氧化物，所有廢氣均經處理後達標排放。本集團對廢氣排放進行實時監控，如綠麒(福建)生產廠房對煙氣進行在線監控，若有超標排放則會發出實時預警；每半年請具資質的第三方檢測單位進行煙氣無組織排放監測。2020年，本集團在排氣設備的排放口安裝有過濾功能的消聲器，有效降低廢氣排放量。

• 廢水

本集團四個生產廠房均有污水處理站，設置淨水崗位、污水崗位及脫泥崗位，妥善管理污水處理各環節。各污水處理站設置檢測室，對排放數據進行在線或人工監測。生產廢水經處理後，進行監測檢驗，指標合格後再排放。綠麒(福建)的污水經處理後達到污水三級排放標準，最終排入市政管網，每半年請具資質的第三方檢測單位進行污水檢測。2020年，綠新(福建)安裝污水排放在線監控，實時監控污水排放情況，實現污水納管統一管理。

我們對各類環保設施進行監測、管理與維護，保證其正常運行及各類污染物穩定達標排放。我們積極引進先進的淨化設備和治理工藝，對產生惡臭氣體的污水處理單元進行加蓋密閉並集中收集治理，以減少對環境的影響。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廢棄物

本集團的有害廢棄物主要為生產過程中的液壓油，無害廢棄物主要包括海藻渣、渣土及生活垃圾。

我們不斷強化有害廢棄物管理，以「減量化、資源化和無害化」為目標，遵守《國家危險廢物名錄》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和標準的要求，制定《危險廢物管理計劃》、《危險品管理規定》等制度，妥善管理和處置有害廢棄物。我們對有害廢棄物收集、運輸設施和儲存場所進行定期檢修，在有害廢棄物儲存場所門前醒目位置設置標識，建立並嚴格執行有害廢棄物出入庫制度，並將所有有害廢棄物交由有資質的單位進行處置。

對於無害廢棄物，我們從源頭上減少其產生量，並在終端處理上對不同的無害廢棄物進行適當處置或循環利用，降低排放量。

源頭避免

- ✓ 回收利用包裝物及廢舊工作服等作為設備擦拭布；
- ✓ 雙面使用辦公用紙、回收碎紙等；
- ✓ 統一採購可回收利用的墊板、紙質編織袋以及纏繞帶等，降低倉儲運輸產生的廢棄物。

終端處理

- ✓ 廢紙、廢金屬出售給回收商再利用；
- ✓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後由環衛部門清運處理；
- ✓ 所有收集的廢料儘量循環利用；
- ✓ 食堂廚余由承包方聯繫有資質第三方儲存發酵，分解為衛生、無味的腐殖質；
- ✓ 壓榨後的有機廢物，如原料海藻殘渣(江籬菜殘渣、麒麟菜殘渣等)，供應給農戶蔬菜、果樹種植基地作為有機肥料；
- ✓ 通過引進和改造設備，控制固體廢棄物中水分含量在 65%，減少固體廢棄物排放量達 15% 等。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匯報期內，本集團的排放物和廢棄物排放量如下表所示：

	關鍵績效指標	2020年	2019年
廢水	廢水排放量(噸)	5,090,230.00	4,697,537.00
	COD(噸)	558.56	601.40
	氨氮(噸)	32.96	28.11
廢氣	煙塵(噸)	6.51	6.86
	二氧化硫(噸)	46.02	33.77
	氮氧化物(噸)	50.04	24.84
有害廢棄物	有害廢棄物總排放量(噸)	1.01	0
	有害廢棄物排放密度(噸/噸產量)	0.00007	0
無害廢棄物	無害廢棄物總排放量(噸)	44,403.46	26,857.25
	無害廢棄物排放密度(噸/噸產量)	3.29	2.08

註：

1. 排放物數據來自於在線監測系統；
2. 有害廢棄物數據來自於危險廢物轉運聯單；
3. 無害廢棄物數據來自於日常監測。

應對氣候變化

我們關注氣候變化趨勢、國內外法規演變等對我們業務運營的影響。本集團環境保護組積極識別我們在氣候變化方面所面臨的風險與機遇，制定相關應對措施。

經評估，法律法規和政策的要求，以及颱風、暴雨等極端天氣等，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帶來潛在的影響。

針對面臨的氣候變化風險，我們已初步採取一系列行動，減緩對業務運營的影響：

- ✓ 遵循最新環保法律法規和相關政策，及時修訂內部制度及標準；
- ✓ 建立並實行環境保護目標責任制，並由環保處對全公司環境保護工作負總責；
- ✓ 識別、評價環境因素，判斷其環境影響，根據風險等級制定相應的管理措施，提高應對風險的能力；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 結合自身業務特點，制定《應急預案管理辦法》等制度，提高對已識別風險和突發環境事件的管控；
- ✓ 統計溫室氣體排放數據，基於《能源(資源)消耗及溫室氣體管理規範》，積極推進節能管理，減少能源消耗和溫室氣體排放；
- ✓ 每年組織突發環境事故應急救援演練，減少突發環境事件的發生。

本匯報期內，本集團溫室氣體排放量如下表所示：

溫室氣體	關鍵績效指標	2020年	2019年
	範疇一：直接排放(噸二氧化碳當量)		31,503.10
範疇二：能源間接排放(噸二氧化碳當量)		32,170.86	30,572.48
總排放量(噸二氧化碳當量)		63,673.96	64,955.20
排放密度(噸二氧化碳當量/噸產量)		4.71	5.02

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集團產品為天然海藻萃取獲得，產品使用對環境影響可忽略；產品本身過期不使用亦可被天然降解，或者在超過保質期後12個月內根據飼料相關法規檢測合格後，供應給飼料企業當原材料使用。此外，產品的包裝袋無毒、無害，可用於其他物品包裝，對環境無危害性。

本集團的噪音主要來源於粉碎工序。本集團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標準，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噪聲污染防治法》、《社會生活環境噪聲排放標準》等，減少噪聲對周邊的影響。本集團採用高效不銹鋼吸音材質配合現代化製作多層消音工藝，有效減小設備產生的聲音分貝。此外，本集團繼續每半年對廠界噪聲進行一次監測，做到廠界噪聲達標。

本集團關注保護生物多樣性，不斷提高自身的生物多樣性知識，拒絕加工、出售和消費國家重點保護物種，做到生物多樣性保護的「三同時」，並積極參與社會的公益宣傳，呼籲大眾保護生物多樣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

致綠新親水膠體海洋科技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綠新親水膠體海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 75 至 154 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就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與「收益確認－商品銷售」有關關鍵審計事項如下：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收益確認－商品銷售</p> <p>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3及附註5。</p> <p>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商品銷售收益約為877.2百萬港元。</p> <p>當商品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即確認商品銷售收益，通常是在貴集團將產品交付至客戶且客戶接收產品之日確認。</p> <p>由於眾多種類產品售予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及海外等不同地區客戶，產生之收益金額重大及銷售交易數量巨大，所以我們重點關注這方面。</p>	<p>我們了解、評估和以抽樣方式測試管理層對貴集團銷售交易收益確認的關鍵控制，包括從客戶訂單審批一直到貿易應收款項的結算。</p> <p>我們以抽樣方式執行了銷售交易測試，方法為檢查客戶合約及訂單、銷售發票、發貨單、出口銷售的報關文件及國內銷售的收貨記錄證據等相關支持性文件。此外，我們以抽樣方式對結算日貿易應收款項結餘進行了函證，並確認年內與部分客戶的銷售交易。</p> <p>更進一步地，我們測試了結算日前後發生的銷售交易，以評估交易是否根據獲取的支持性文件在正確的報告期間確認。</p> <p>透過執行以上工作，我們認為經測試的銷售交易由獲取的證據所支持。</p>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 貴公司二零二零年年報所載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當中的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所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



羅兵咸永道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續)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用以消除獨立性產生威脅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 Dou Wang, Angel。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千港元列示)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益	5	877,163	992,935
銷售成本	8	(686,286)	(741,200)
毛利		190,877	251,735
其他收益	6	9,417	9,124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7	1,818	(2,662)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收益淨額	21	(128)	992
銷售及分銷開支	8	(18,683)	(17,700)
行政開支	8	(71,254)	(85,616)
經營溢利		112,047	155,873
融資收益	10	2,156	331
融資成本	10	(26,614)	(27,633)
融資成本淨額	10	(24,458)	(27,302)
除所得稅前溢利		87,589	128,571
所得稅開支	11	(20,633)	(34,681)
年內溢利		66,956	93,890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68,902	93,309
非控股權益		(1,946)	581
		66,956	93,89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的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港元)	12	0.085	0.146
每股攤薄盈利(港元)	12	0.084	0.140

第 81 至第 154 頁的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部分。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千港元列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66,956	93,890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貨幣換算差額	45,655	(11,62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12,611	82,265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13,910	81,684
非控股權益	(1,299)	581
	112,611	82,265

第 81 至第 154 頁的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部分。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千港元列示)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14	62,470	60,6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413,044	361,234
無形資產	16	50,272	52,520
非流動資產預付款項	17	13,070	1,823
遞延所得稅資產	30	11,746	9,915
		550,602	486,107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9	3,540	—
存貨	20	505,426	322,42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197,355	217,299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	171,842	186,172
		878,163	725,899
總資產		1,428,765	1,212,006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3	8,164	8,000
其他儲備	25	363,831	366,791
庫存股份	26	(12,297)	—
保留盈利		386,552	326,983
		746,250	701,774
非控股權益		7,855	669
總權益		754,105	702,443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千港元列示)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28	28,398	59,276
租賃負債	28	7,037	2,741
遞延收益	29	31,096	28,799
遞延所得稅負債	30	1,803	1,793
		68,334	92,609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7	132,011	84,247
可換股債券	28	—	29,547
銀行借款	28	461,541	284,879
租賃負債	28	1,961	1,427
即期所得稅負債		10,813	16,854
		606,326	416,954
總負債		674,660	509,563
總權益及負債		1,428,765	1,212,006

第81至第154頁的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部分。

第75至第154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獲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批核，並由以下人士代表董事會簽署：

陳金淙
董事

陳垂燁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千港元列示)

	附註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庫存股份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8,000	366,791	—	326,983	701,774	669	702,443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		—	—	—	68,902	68,902	(1,946)	66,956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貨幣換算差額		—	45,008	—	—	45,008	647	45,655
全面收益總額		—	45,008	—	68,902	113,910	(1,299)	112,611
與擁有人的交易								
已付股息	13	—	(60,930)	—	—	(60,930)	—	(60,930)
非控股權益的出資		—	—	—	—	—	8,485	8,485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24	—	3,629	—	—	3,629	—	3,629
期內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	23	164	—	—	—	164	—	164
撥入法定儲備的溢利		—	9,333	—	(9,333)	—	—	—
股份回購	26	—	—	(12,297)	—	(12,297)	—	(12,297)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164	(47,968)	(12,297)	(9,333)	(69,434)	8,485	(60,949)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8,164	363,831	(12,297)	386,552	746,250	7,855	754,105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6	162,386	—	244,467	406,859	179	407,038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		—	—	—	93,309	93,309	581	93,890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貨幣換算差額		—	(11,625)	—	—	(11,625)	—	(11,625)
全面收益總額		—	(11,625)	—	93,309	81,684	581	82,265
與擁有人的交易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24	—	4,146	—	—	4,146	—	4,146
股份資本化發行		5,994	(5,994)	—	—	—	—	—
首次公開發售發行股份，扣除可歸屬交易成本		2,000	206,994	—	—	208,994	—	208,994
撥入法定儲備的溢利		—	10,884	—	(10,793)	91	(91)	—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7,994	216,030	—	(10,793)	213,231	(91)	213,14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8,000	366,791	—	326,983	701,774	669	702,443

第 81 至第 154 頁的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千港元列示)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現金	31	41,574	19,027
已付所得稅		(29,934)	(39,571)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1,640	(20,544)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60,634)	(40,216)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1,242)	—
購買無形資產		(425)	(171)
購買土地使用權		—	(3,173)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7,978	—
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收到的政府補助		4,047	—
已收利息		2,15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470	2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7,650)	(43,54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借款所得款項		743,721	576,358
償還借款		(592,687)	(544,901)
已付股息		(60,930)	—
償還可換股債券		(30,179)	(25,000)
已付利息		(21,972)	(24,350)
股份回購		(12,297)	—
償付租賃負債		(2,621)	(2,064)
首次公開發售成本		(1,133)	(15,548)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注資		8,485	—
因年內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		164	—
為銀行借款抵押的受限制現金		—	(65,000)
上市後股份發行所得款項		—	232,000
償還關聯方款項		—	(10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0,551	131,3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1,172	55,855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1,129	(1,992)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106,842	121,172

第81至第154頁的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千港元列示)

1 本集團的一般資料

綠新親水膠體海洋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Square,HutchinsDrive,P.O.Box2681,GrandCayman,KY1-1111,CaymanIslands。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海外從事製造及銷售食品製造親水膠體產品，包括卡拉膠產品、瓊脂產品、複配產品及魔芋產品。

本集團的最終控股人士為陳金淙先生、陳垂燁先生、郭松森先生、郭東旭先生、郭圓梭先生及郭東煌先生，彼等均按合約協議一致行動(「控股股東」)。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已進行一項重組(「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有關重組的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中。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七日開始在聯交所上市。

除非另有列明外，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千港元)。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刊發。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非另有說明，該等政策已於所有呈列年度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列賬除外。

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須作出若干重要會計估計，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有關涉及較高水平判斷之範疇或較為複雜之範圍或對綜合財務報表尤其重要之假設及估計之範圍披露於附註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千港元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1 會計政策變更

(i) 本集團採納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新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多項新訂準則及現有準則的修訂本已頒佈但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且未獲本集團於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提早採納。本集團擬不遲於其各自之生效日期起採納該等新訂準則及修訂本。本集團已評估該等新訂準則及修訂本的影響，概無新訂準則或修訂本將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ii) 本集團尚未採納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新訂準則及修訂本

準則及修訂本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概念性框架之提述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管理層目前正評估應用該等新訂準則及修訂本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該等新訂準則及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預期不會在其各自生效日期前採納該等新訂準則及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千港元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綜合入賬原則

(i)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對其具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該實體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益，並有能力透過其指示實體活動的權力來影響此等回報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乃於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全面綜合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起不再綜合入賬。

除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附註2.3)外，本集團採用會計收購法將業務合併入賬。

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集團公司之間的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均會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除非該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作別論。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作出必要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政策貫徹一致。

附屬公司業績及權益中的非控股權益分別單獨於綜合損益、全面收益及權益變動表以及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呈列。

(ii) 所有權權益變動

本集團把不會引致失去控制權的非控股權益交易視為與本集團權益擁有人的交易。所有權權益變動導致控股權益與非控制性權益賬面值之間的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的相關權益。非控股權益調整數額與任何已付或已收代價間的任何差額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中的獨立儲備確認。

2.3 業務合併

(i) 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

本集團採用前身價值會計法處理共同控制下的實體或業務之業務合併。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發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彼等於控制方首次控制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當日起已進行合併。

合併實體或業務之資產淨值乃採用控制方釐定之現有賬面值合併入賬。概不就商譽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淨公平值的權益超過共同控制合併時成本的部分確認任何金額(以控制方權益之持續性為限)。收購成本(已付代價公平值)與資產及負債入賬金額之差額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為資本儲備的一部分。交易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千港元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業務合併(續)

(ii) 非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

所有非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均採用會計收購法入賬，而不論當中是否購入權益工具或其他資產。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的轉讓代價包括：

- 所轉讓資產的公平值
- 已收購業務的前任擁有人產生的負債
- 本集團發行的股權
- 或然代價安排所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及
- 附屬公司任何現有股權的公平值。

在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彼等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少數例外情況除外。本集團以逐項收購為基礎，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按比例應佔被收購實體可識別資產淨值，確認於被收購實體的任何非控股權益。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以下各項：

- 所轉讓代價；
- 被收購實體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
- 任何先前於被收購實體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

超逾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的部分入賬列作商譽。倘該等數額低於所收購業務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則該差額會直接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購買。

或然代價分類為權益或金融負債。分類為金融負債的金額隨後重新計量其公平值，而公平值變動則於損益內確認。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收購方先前所持被收購方權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因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盈虧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千港元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4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入賬。成本包括投資的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乃由本公司按已收股息及應收股息的基準入賬。

當收到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的股息時，且股息超過附屬公司在宣派股息期間的全面收益總額，或獨立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過被投資方資產淨值(包括商譽)在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時，則須對於附屬公司的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亦須根據附註 2.10 對於附屬公司的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5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按照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報告。

主要營運決策者評估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並作出戰略性決策。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包括執行董事、行政總裁、財務總監以及企業規劃經理。

2.6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所列的項目，均以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所使用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的大多數附屬公司於中國營運，彼等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港元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本集團的呈列貨幣。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結算上述交易及按年末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匯兌盈虧，一般於損益確認。

與借款相關的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中的融資成本內呈列。所有其他匯兌收益及虧損均按淨值基準於損益表中的其他收益或其他開支內呈列。

按公平值計量並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使用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值列賬的資產及負債的換算差額乃作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呈報。例如，非貨幣資產及負債(如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持有的權益)的換算差額作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於損益確認，而非貨幣資產(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的換算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千港元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6 外幣換算(續)

(iii)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的海外業務(均無涉及嚴重通脹經濟體的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於各資產負債表呈列的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各損益表及全面收益表的收益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數並非交易當日適用匯率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益及開支於交易當日換算；及
- 所有因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於綜合入賬時，換算海外實體任何投資淨額以及換算被指定為此等投資的對沖項目的借款及其他金融工具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當出售海外業務或償還構成該投資淨額部分的任何借款時，相關匯兌差額於損益重新分類為銷售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

2.7 土地使用權

中國的所有土地為國有或集體所有，並不存在個人土地所有權。本集團已收購若干土地的使用權。就有關權利支付的溢價乃作為使用權資產(附註2.25)處理，並以土地使用權入賬，按30至50年的租賃期間以直線法攤銷。土地使用權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列賬。

2.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均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其後成本僅會於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收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成本能可靠地計量時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如適用)。入賬列作一項獨立資產的任何部件的賬面值在其更換時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乃於其產生的報告期間內在損益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千港元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2.8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折舊以直線法計算，以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分配其成本(扣除其剩餘價值)：

樓宇	20年
生產機器	10年
工廠儀器及設備	3至5年
汽車、辦公室傢具及裝置	5年
租賃翻新	估計可用年期及餘下租期的較短者

使用權資產(附註2.25)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呈列(土地使用權除外)。使用權資產於資產可使用年期及租期的較短者中以直線法折舊。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及作出調整(如適用)。

倘資產的賬面值大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附註2.10)，該資產的賬面值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所得收益及虧損乃以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作出比較後釐定，並計入損益。

在建工程指在建物業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包括建造成本以及其他直接成本。在建工程於資產建成及可投入使用前不會折舊。

2.9 無形資產**(i)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所得商譽計入無形資產。商譽將不會攤銷，惟會對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於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並以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入賬。出售實體的收益及虧損包括與所出售實體相關的商譽賬面值。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配乃對預期可從會產生商譽的業務合併中得益的現金產生單位或多組現金產生單位而作出。獲識別商譽的各個單位或各組單位指就內部管理而監察商譽的最低水平(即經營分部)(附註5)。

商譽的減值測試載於附註2.10。

(ii) 商標及牌照、專利及客戶關係

單獨收購的商標及牌照按歷史成本列示。在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商標及牌照、專利及客戶關係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彼等擁有有限使用年期且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千港元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9 無形資產(續)

(iii) 海域使用權

本集團已收購若干海域的使用權。海域使用權乃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

(iv) 排污權

本集團已收購按授權限額排放污染物的若干權利。排污權乃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

(v) 攤銷方法及期間

本集團利用直線法按以下期間攤銷具有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

商標及牌照	3至10年
專利	10至20年
客戶關係	15年
海域使用權	5年
排污權	5年

(vi) 研發開支

當且僅當本集團能展示以下所有項目，方可確認開發所產生的無形資產：

- (1) 完成無形資產以使其可供使用或出售的技術可行性。
- (2) 完成並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的意圖。
- (3) 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的能力。
- (4) 無形資產如何產生可能的未來經濟利益。
- (5) 具充足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開發及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6) 能夠可靠地計量無形資產在開發過程中的開支。

不符合資本化標準的研究開支及開發開支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先前確認為開支的開發成本並不會在以後期間確認為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千港元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非金融資產減值

商譽毋須進行攤銷，惟會對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於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當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會對其他非金融資產進行減值測試。將會就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款項確認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獨立可識別現金流入的最低水平分組，有關現金流入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入。除商譽之外出現減值的非金融資產會在各報告期末審閱可能的減值撥回。

2.11 金融資產

(i)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計量類別：

- a) 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及
- b)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分類取決於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商業模式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

就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而言，其收益及虧損將計入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就並非持作買賣的權益工具投資而言，分類取決於本集團於初始確認時是否作出不可撤回選擇將股權投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入賬。

本集團於及僅於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變動時方會重新分類債務投資。本公司及本集團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ii) 確認及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的常規購買及出售於交易日期(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的日期)予以確認。倘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經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將其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時，則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千港元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1 金融資產(續)

(iii) 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本集團按公平值加收購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於損益內支銷。

附帶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於釐定其現金流量是否僅支付本金與利息時作為整體考慮。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後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該資產的商業模式和該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本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為三種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且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資產乃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入融資收益。終止確認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損益確認，並於其他收益／(虧損)中與外匯收益及虧損一併列示。減值虧損於損益表內作為單獨項目呈列。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為出售金融資產而持有的資產，倘該等資產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則有關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賬面值變動乃透過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惟就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利息收入及外匯收益及虧損而言，於損益確認。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將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並於「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中確認。該等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計入融資收入中。外匯收益及虧損於「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中呈列，而減值開支則於損益表內作為單獨項目呈列。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不符合攤銷成本標準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資產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隨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債務投資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並於產生期間按淨額呈列於「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千港元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1 金融資產(續)

(iv)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本集團現時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圖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清償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資產負債表報告其淨額。法定可執行權利不得依賴未來事件而定，且在一般業務過程中及有關公司或對手方出現違約或破產時，該權利亦必須可執行。

(v)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以前瞻性基準評估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債務工具的預期信貸虧損。所應用的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的簡化方法，須自應收款項初始確認以來確認預期年期虧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載述於附註21。

2.12 存貨

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以及適當比例的可變及固定開銷支出，而後者按一般營運能力基準分配。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成本基準分配至存貨個別項目。購買存貨的成本在扣除回扣和折扣後釐定。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過程的估計售價減完成的估計成本以及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2.13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已售貨品應收客戶的款項。貿易應收款項一般在30至180天內到期結算，因此均分類為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無條件代價金額確認，除非彼等按公平值確認時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本集團持有貿易應收款項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因此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有關本集團減值政策的說明，請參閱附註2.11。

2.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於現金流量表呈列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以及存放於金融機構的通知存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千港元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5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直接應佔的增量成本於權益列示為自所得款項扣除稅項的扣減。

2.16 庫存股份

倘任何集團公司購買本公司的權益工具，例如股份回購或股份付款計劃，則支付的代價(包括任何直接應佔增量成本(扣除所得稅))將作為庫存股份從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中扣除，直至該股份被註銷或重新發行。倘該等普通股隨後重新發行，所收取的任何代價(扣除任何直接應佔增量交易成本及相關所得稅影響)計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1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該等款項指於報告期間結束前提供予本集團的商品及服務的未償還負債。該等金額為無抵押及通常在確認90天內支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呈列為流動負債，除非其並非在報告期後12個月內到期償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8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交易成本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金額之間的任何差額使用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在損益確認。倘貸款融資很有可能將部分或全部提取，則就設立貸款融資時支付的費用確認為貸款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費用遞延至提取發生為止。倘無任何證據顯示該融資很有可能將部分或全部提取，則該費用資本化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並於有關融資期間內攤銷。

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將結算負債遞延至報告期後至少12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2.19 借款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直接應佔的一般及特定借款成本在完成和籌備資產作其擬定用途或可供銷售所需的期間內予以資本化。合資格資產指需要花費大量時間方可達到擬定用途或可供銷售的資產。

特定借款在用作合資格資產的開支前暫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益在合資格作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其他借款成本在其產生的期間內支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千港元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0 複合金融工具

本集團發行的複合金融工具包括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股本的可換股債券，且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或有所不同。因此，可換股債券的組成部分按主體負債部分及複合嵌入式衍生部分單獨入賬。主體負債部分及複合嵌入式衍生部分初步按公平值確認。

於初步確認後，主體負債部分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而複合嵌入式衍生部分按公平值列賬，公平值變動於其產生的期間內在損益確認。

可換股工具的負債部分分類為流動，除非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將結算負債遞延至報告期後至少12個月。

倘可換股債券獲轉換，衍生部分的換股權連同於換股時已獲轉換的負債部分賬面值作為已發行股份的代價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

債券條款的重大修改應入賬列為取消原有金融負債並確認新的金融負債。倘根據新條款使用原有實際利率貼現的現金流量現值(包括經扣除任何已收費用的任何已付費用)與原有金融負債的剩餘現金流量現值相差至少10%，條款即存在重大差異。倘交換債務工具或修改條款入賬列為取消，則原有金融負債將終止確認，而任何產生的成本或費用將確認為取消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倘交換或修改並不入賬列為取消，則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其按金融負債賬面值與使用原有實際利率貼現的經修訂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任何產生的成本或費用對負債賬面值作出調整，並於經修改負債的剩餘年內攤銷。

2.21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的所得稅開支或抵免指就即期應課稅收益應付的稅項，其乃按各司法權區的適用所得稅率計算，並按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應佔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作出調整後得出。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益所在國家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務法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規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千港元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1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之間的暫時差額全數計提撥備。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因初步確認商譽而產生，則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倘遞延所得稅因交易(業務合併除外)所涉及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而產生，而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及應課稅損益，則遞延所得稅亦不會入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法律)釐定，預期該等稅率(及法律)在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適用。

僅於暫時差額及虧損可能抵銷未來應課稅款項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倘本公司有能力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及該等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則不會就海外業務投資的賬面值與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

當有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而遞延稅項結餘與同一稅務機構相關時，即可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當實體有可依法強制執行之抵銷權利且有意按淨額基準清償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即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稅項負債互相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除非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2.22 僱員福利

(i) 短期責任

工資及薪金負債(包括預計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期間後12個月內全數結算的非貨幣福利及累計病假)，乃就直至報告期末的僱員服務確認，並按結算負債時預計將支付的金額計量。負債於資產負債表內呈列為即期僱員福利責任。

(ii) 離職後責任

本集團通過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經營離職後計劃。

就界定供款計劃而言，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向公營管理的退休保險計劃作出強制性或自願性供款。於作出供款後，本集團並無進一步供款責任。供款於到期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千港元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2 僱員福利(續)

(iii)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

本集團經營一項以股本結算的股份付款計劃(附註24)。作為換取自本公司控股股東轉讓股份而收取的僱員服務公平值隨權益相應增加確認為開支。於歸屬期將予支銷的總金額經參考所轉讓股份的公平值釐定，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如盈利能力及銷售增長目標)的影響。

總開支於歸屬期確認，即所有特定歸屬條件均已滿足的期間。

授出於歸屬期內註銷或結清的股權工具被視作加速歸屬。本集團即時確認本應於歸屬期餘下時間就已收服務確認的有關金額。

2.23 收益確認

確認時間：本集團製造及出售卡拉膠、瓊脂、魔芋產品及複配產品。當產品控制權已轉讓，即已將產品交付予客戶，客戶對銷售產品的渠道及價格擁有完全決定權，且並無未履行的責任可影響客戶接受產品時，會確認銷售。當產品已付運予至指定地點，陳舊及虧損的風險已轉讓予客戶，而客戶已根據銷售合約接收產品，而接收條款已失效，或本集團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收標準已獲達成後，交付才算產生。合約負債入賬列作交付貨品前自客戶收取之現金的客戶墊款。

收益計量：銷售收益基於銷售合約列明的價格，經扣除增值稅及抵銷本集團內部銷售後列示。並無融資要素被視為存在於銷售當中，因為銷售的信貸期限最高為180天。應收款項於貨品交付時確認，因付款到期前僅須待時間過去，於該時間點代價為無條件。

2.24 利息收益

利息收益乃經對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其後成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就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則對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扣除虧損撥備)應用實際利率。

自持作現金管理的金融資產賺取的利息收益呈列為融資收益，請參閱下文附註10。任何其他利息收益計入其他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千港元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5 租賃

本集團租賃多種土地、物業、設備及車輛。物業、設備及車輛的租賃合約通常為1至10年的固定期限，但可能具有如下所述的延期選擇權。租賃條款乃獨立協商且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租賃協議不強加任何契約，但租賃資產不可用作借款用途的擔保。

租賃於本集團租賃資產可供使用之日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每項租賃付款獲分配為負債及融資成本。融資成本於租期內在損益中扣除，以計算每期負債剩餘結餘的固定周期利率。使用權資產於資產可用年期及租期的較短者中以直線法折舊。

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步按現值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以下租賃付款的淨現值：

- 固定付款(包括實物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激勵
- 多變的租賃付款乃基於指數及價格
- 預期將由承租人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的金額
- 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格(倘承租人乃合理明確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倘租期反映承租人行使該選擇權，則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

租賃付款使用租賃中隱含的利率(倘可以確定該利率)或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進行貼現。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內容：

- 租賃負債初步計量的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激勵
- 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及
- 恢復成本。

延期及終止選擇權包含於本集團的多個物業租賃。延期選擇權(或於終止選擇權後的期間)僅包含於租期，惟租賃合理明確將延期(或將不終止)。

有關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付款按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擁有12個月或少於12個月的租期。低價值資產包括資訊技術設備及辦公室傢具的小型用品。

使用權資產於附註15中的土地使用權及附註15中的物業，廠房和設備項下呈列。租賃負債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單獨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千港元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6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的股息分派於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股息的期間在本集團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

2.27 政府補助

倘可合理地確定本集團將獲得補助並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政府補助按其公平值確認。

有關成本的政府補助將被遞延，並於該等補助與擬定補償成本配對所需期間在損益確認。

有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政府補助作為遞延收益計入非流動負債，並按相關資產的預期年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

3 金融風險管理

3.1 金融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面臨多項金融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公平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著重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竭力盡量降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內地及香港經營，並承受多種貨幣產生的外匯風險，有關貨幣主要為美元(「美元」)。外匯風險產生自未來商業交易和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本集團並無對沖外幣的任何波動。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美元兌人民幣貶值／升值10%，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年內除稅後溢利將下降／上升2,59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下降／上升4,291,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換算美元計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借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所得匯兌虧損／收益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千港元列示)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ii) 現金流量以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因借款產生利率風險。浮動利率借款令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固定利率借款及可換股債券令本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並無對沖其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倘借款利率較現行利率上升100個基點，而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年內除稅後溢利將下降約68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下降1,062,000港元)。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各類別該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或未貼現面值(如適用)指本集團就相應類別金融資產承受的最大信貸風險。

為管理有關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風險，銀行存款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存放於聲譽良好的金融機構。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述簡化方法就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允許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年期預期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基於相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分組。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信貸風險分析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註21。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由於彼等違約風險較低，且交易對手具備於近期履行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本集團認為彼等信貸風險較低，因此僅就12個月預期虧損確認減值撥備。

(c)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意指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通過足夠金額的承諾信貸融資維持資金的可得性及維持將市場倉盤平倉的能力。本集團的目標是維持足夠的承諾信貸額度以確保本集團可進行充足及靈活的融資。本集團亦考慮將短期借款轉換為長期借款以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千港元列示)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根據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將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劃分成相關屆滿期限組別進行分析。表中所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少於一年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兩至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款	461,541	3,683	24,715	—	489,939
借款應付利息	13,480	221	1,252	—	14,953
租賃負債	2,426	2,366	4,391	1,158	10,34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115,573	—	—	—	115,573
	593,020	6,270	30,358	1,158	630,806

	少於一年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兩至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款	284,879	56,262	3,014	—	344,155
借款應付利息	11,555	3,768	112	—	15,435
可換股債券	30,179	—	—	—	30,179
可換股債券應付利息	2,118	—	—	—	2,118
租賃負債	1,594	1,089	1,802	265	4,75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70,606	—	—	—	70,606
	400,931	61,119	4,928	265	467,2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千港元列示)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2 資本管理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削減債務。

本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作為監控資本的基準。資產負債比率按負債淨額除以總資本計算。負債淨額按銀行借款、可換股債券及租賃負債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計算。總資本按負債淨額及綜合資產負債表所載的「權益」總額計算。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租賃負債及可換股債券總額(附註28)	498,937	377,870
應付第三方款項(附註27)	23,764	—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2)	(106,842)	(121,172)
受限制現金(附註22)	(65,000)	(65,0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附註19)	(3,540)	—
負債淨額	347,319	191,698
權益	754,105	702,443
總資本	1,101,424	894,141
資產負債比率(負債淨額／總資本)	32%	21%

由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零年資產負債比率增加乃因銀行借款、租賃負債及應付第三方款項增加所致。

3.3 公平值估計

本集團就財務工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修訂，於綜合資產負債表按公平值計量，按照以下公平值層級分級披露公平值計量：

-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1級)。
- 就資產或負債可觀察的第1級包括的輸入數據(報價除外)，不論屬於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來自價格)(第2級)。
- 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即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3級)。

本集團並無任何金融工具，惟分類為第2級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千港元列示)

4 主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編製財務報表須採用會計估計，會計估計(根據定義)極少與實際結果相等。管理層亦需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運用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持續予以評估。該等評估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有關情況下對可對本集團造成財務影響及被視為合理的未來事件的預期)而作出。

(a)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相關折舊費用。此項估計乃根據性質及功能相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而作出，可能因技術創新及競爭對手為切斷行業週期而採取的行動而出現重大變化。管理層將於可使用年期少於過往估計年期時增加折舊開支，或撤銷或撤減已廢棄或出售的技術陳舊或非策略性資產。實際經濟壽命或會與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實際剩餘價值有所不同。定期審閱可導致可予折舊年期及剩餘價值有所更改，從而導致未來期間的折舊開支有所更改。

(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金融資產的減值撥備根據有關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的假設於附註 21 披露。本集團根據各報告期末本集團的過往歷史、現有市況及前瞻估計，使用判斷作出該等假設及挑選減值計算的輸入數據。有關主要假設的詳情及所使用的輸入數據，請參閱下文附註 21。

(c) 存貨可變現淨值

存貨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過程的估計售價減完成的估計成本以及銷售開支。該等估計乃基於當前市況以及製造及銷售同類產品的過往經驗，可能因客戶口味的變化及競爭對手因應行業週期採取的行動而出現重大變動。管理層於各結算日重新評估有關估計。

(d) 有無限使用年期的商譽的估計減值

本集團每年根據附註 2.10 所載的會計政策，就有無限使用年期的商譽是否遭到任何減值進行測試。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已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該等計算須採用估計(附註 1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千港元列示)

4 主要會計估計及假設(續)

(e) 所得稅

本集團須於數個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稅。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判斷。有多項交易及計算未能確定最終稅項。本集團根據是否須繳納額外稅項的估計，就預期稅務審計事宜確認負債。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項結果與最初入賬的金額出現差異，該等差額將影響於作出有關釐定期間的即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涉及若干暫時差額及稅項虧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於管理層認為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與暫時差額或稅項虧損作對銷時確認。倘預期情況較原先估計出現差異，該等差額將影響於更改有關估計期間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稅項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乃採用於變現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結清遞延所得稅負債時預期將應用的稅率釐定。預期適用稅率根據所制定的稅務法律法規及本集團的實際狀況釐定。本集團管理層將於擬定稅率較原先預期稅率出現差異時對預期稅率作出修訂。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財務總監以及企業規劃經理被視為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從產品角度審視本集團的表現及已確定五個業務經營分部如下：

- (i) 瓊脂製造及銷售；
- (ii) 卡拉膠製造及銷售；
- (iii) 魔芋產品製造及銷售；
- (iv) 複配產品製造及銷售；及
- (v) 其他，如奶粉銷售等。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的有關總資產、總負債及資本支出的金額乃以與綜合財務報表一致的方式計量。主要營運決策者按本集團層面審閱總資產、總負債及資本支出，因此並無列報總資產、總負債及資本支出資料的分部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千港元列示)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a) 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年內的分部資料列載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瓊脂銷售 千港元	卡拉膠銷售 千港元	魔芋產品 銷售 千港元	複配產品 銷售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於一個時間點確認的收益：						
向客戶銷售	241,506	515,203	44,424	69,910	6,120	877,163
銷售成本	(154,732)	(441,452)	(40,891)	(43,670)	(5,541)	(686,286)
分部業績	86,774	73,751	3,533	26,240	579	190,877

可報告分部業績與年內溢利的對賬如下：

可報告分部業績	190,877
其他收益	9,417
其他收益－淨額	1,818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128)
銷售及分銷開支	(18,683)
行政開支	(71,254)
融資收益	2,156
融資成本	(26,614)
除所得稅前溢利	87,589
所得稅開支	(20,633)
年內溢利	66,9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千港元列示)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a)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瓊脂銷售 千港元	卡拉膠銷售 千港元	魔芋產品 銷售 千港元	複配產品 銷售 千港元	
於一個時間點確認的收益：					
向客戶銷售	336,235	548,745	38,903	69,052	992,935
銷售成本	(205,180)	(458,667)	(33,691)	(43,662)	(741,200)
分部業績	131,055	90,078	5,212	25,390	251,735

可報告分部業績與年內溢利的對賬如下：

可報告分部業績	251,735
其他收益	9,124
其他虧損－淨額	(2,662)
金融資產減值收益淨額	992
銷售及分銷開支	(17,700)
行政開支	(85,616)
融資收益	331
融資成本	(27,633)
除所得稅前溢利	128,571
所得稅開支	(34,681)
年內溢利	93,89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千港元列示)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a) 分部資料(續)

根據付運目的地，按國家／地區劃分的外部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中國	405,777	439,097
歐洲	280,622	317,882
亞洲(不包括中國)	108,298	156,175
南美洲	48,565	41,055
北美洲	26,012	34,839
非洲	7,889	3,887
總計	877,163	992,935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獨自貢獻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的外部客戶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A公司	89,247	—
B公司	—	136,514

按國家／地區劃分的非流動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中國	529,204	468,802
香港	3,173	559
印度尼西亞	6,479	6,831
總計	538,856	476,19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千港元列示)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b) 客戶合約相關負債

於結算日本集團已確認以下客戶合約相關負債：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客戶預收款(附註27)	6,528	2,461

年內有關客戶預付款的已確認收益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年初計入客戶預收款的已確認年內收益	2,461	1,436

對於未履行的履約義務，由於所有相關合約的期限為一年或以下，本集團選擇實務簡易處理方法，並省略披露其剩餘履約義務。

6 其他收益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政府補助		
– 年內獲得及確認	5,649	5,702
– 自遞延收益確認(附註29)	3,630	3,401
其他	138	21
	9,417	9,1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千港元列示)

7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1,891	(2,43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淨額	(145)	(3)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收益(附註19)	68	—
銷售原材料收益	22	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淨額(附註19)	17	—
其他	(35)	(227)
	1,818	(2,662)

8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入賬列為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及行政開支的開支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已使用原材料及消耗品	676,242	699,332
製成品及在製品的存貨變動	(105,657)	(72,435)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9)	91,158	93,858
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14)	1,432	1,53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5)	36,513	33,517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6)	6,376	6,091
水電開支	30,467	31,363
運輸成本	5,401	5,284
其他稅項及徵費	4,126	5,481
核數師薪酬		
– 本公司核數師年度核數服務	2,315	1,931
– 本公司核數師非核數服務	247	205
– 附屬公司核數師法定核數服務	218	315
上市開支	—	12,727
其他	27,385	25,309
總計	776,223	844,51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千港元列示)

8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續)

年內產生的研發開支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	5,488	5,334
已使用原材料及消耗品	4,894	3,216
折舊費用	871	960
其他	1,077	2,172
	12,330	11,682

因本公司核數師就本公司核數師之獨立非核數團隊負責之本公司年度業績公告及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所提供的協助而產生的非核數服務費用總計24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05,000港元)。

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薪金、工資及花紅	84,586	82,970
養老金、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	2,651	6,618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開支(附註24)	3,629	4,146
其他	292	124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91,158	93,858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一名董事(二零一九年：一名)，其薪酬於附註35披露。於年內餘下四名(二零一九年：四名)人士的薪酬明細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薪金及花紅	4,077	4,036
養老金、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福利	45	57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開支	3,629	4,146
	7,751	8,2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千港元列示)

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續)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續)

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1,000,000 港元以下	1	1
1,000,000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1	1
2,000,000 港元至 3,000,000 港元	2	1
3,000,000 港元至 4,000,000 港元	—	1
	4	4

10 融資成本－淨額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融資收益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益	2,156	331
融資成本		
銀行借款的利息及融資費用	(22,605)	(21,658)
可換股債券的利息	(1,395)	(7,256)
租賃負債的融資費用	(576)	(323)
融資活動外匯虧損淨額	(3,435)	(1,056)
	(28,011)	(30,293)
資本化合資格資產金額(附註15)	1,397	2,660
	(26,614)	(27,633)
融資成本－淨額	(24,458)	(27,302)

用於釐定將予資本化的借款成本金額的資本化比率為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建工程的借款的適用利率，該比率為 5.78% (二零一九年：6.6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千港元列示)

11 所得稅開支

本附註提供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的分析，並顯示所得稅開支如何受不應課稅及不可扣除項目的影響，亦解釋就本集團稅務狀況所作的重大估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22,319	34,058
遞延所得稅(附註30)	(1,686)	623
所得稅開支	20,633	34,681

本集團的所得稅包括：

(i) 開曼群島利得稅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毋須就其開曼群島或非開曼群島收益於開曼群島納稅。

(ii) 英屬處女群島利得稅

本集團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毋須就其英屬處女群島或非英屬處女群島收益於英屬處女群島納稅。

(iii) 香港利得稅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香港利得稅乃按16.5%的稅率及以下寬免就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計提撥備。

由於自二零一九年／二零年應課稅年度起，稅務局頒行利得稅率兩級制，本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一間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香港利得稅首2百萬港元的應課稅溢利須按8.25%稅率繳稅。本集團超過2百萬港元的餘下應課稅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稅率繳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千港元列示)

11 所得稅開支(續)

(iv)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有關中國收益的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地中國的通行稅率就估計應課稅年度溢利計算。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惟福建省綠麒食品膠體有限公司(「綠麒(福建)」)、龍海市東海灣海藻養殖綜合開發有限公司(「東海灣」)以及綠麒商貿(上海)有限公司(「綠麒(上海)」)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分別按15%、12.5%及5%的優惠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綠麒(福建)於二零一五年已取得經認證高新技術企業資質，並向地方稅務局申請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一年的15%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東海灣獲認可為農產品企業，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獲地方稅務局減免50%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2.5%。

綠麒(上海)獲認可為小微企業，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獲地方稅務局減免75%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0%。

(v) 中國預扣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境外成立的中國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就已收／應收股息須繳納10%預扣稅。倘中國與外國直接控股公司所在司法權區訂有稅務條約安排，可適用較低預扣稅稅率。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須按5%稅率繳納預扣稅。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未分配盈利405,75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66,618,000港元)，倘作為股息支付，收取人將須繳納稅項。應課稅暫時差額存在，惟概無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因為母公司實體有能力控制來自其附屬公司分派的時間且預期不會於可見將來分配該等溢利。

(vi) 印度尼西亞利得稅

於年內，印度尼西亞利得稅乃按25%(二零一九年：25%)的稅率就估計應課稅溢利計提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千港元列示)

11 所得稅開支(續)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的稅項與採用適用於綜合實體溢利的稅率計算的理論金額有差異，詳情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87,589	128,571
按有關地區適用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25,920	37,471
就以下各項的稅務影響作出調整：		
— 不可扣稅開支	251	800
— 研發開支額外扣除	(776)	(842)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295)	(951)
— 優惠所得稅影響	(2,032)	(2,334)
— 現時已收回減少即期稅項開支的過往未確認稅項虧損	(2,161)	—
—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項虧損	726	537
稅項支出	20,633	34,681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加權平均適用法定稅率為30% (二零一九年：29%)。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際稅率為24% (二零一九年：27%)。

並無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累計可扣除虧損將於以下時間屆滿：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	973
二零二三年	1,154	2,809
二零二四年	705	2,505
二零二五年	3,224	—
	5,083	6,28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千港元列示)

12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	0.085	0.146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盈利	0.084	0.140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財政期間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不包括本集團購買持作庫存股份的普通股(附註26)。

每股攤薄盈利乃透過就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已獲轉換而對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作出調整而計算。

(b) 用於計算每股盈利的盈利對賬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68,902	93,309

(c) 用作分母的股份加權平均數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用作分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i)	806,036,787	641,095,890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調整：		
— 購股權	11,076,047	25,195,962
— 庫存股份	4,577,705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用作分母的普通股及潛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21,690,539	666,291,852

(i)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購股權(附註23)及庫存股份(附註26)的影響而追溯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千港元列示)

13 股息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5.0 港仙(二零一九年：無)	40,820	—
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2.5 港仙(二零一九年：無)	20,110	—
總計	60,930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 40,820,000 港元的股息(二零一九年：無)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派付。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約 20,110,000 港元的股息(二零一九年：無)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派付。

上述股息乃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分派。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2.5 港仙(二零一九年：5.0 港仙)	20,410	40,000

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建議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為每股 2.5 港仙(二零一九年：5.0 港仙)，股息總金額達 20,410,000 港元(二零一九年：40,000,000 港元)，須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本公司股東批准。該建議股息將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分派。此等財務報表並不反映此項為應付股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千港元列示)

14 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於土地使用權的權益指就本集團於中國及印度尼西亞的土地預付租賃付款，其賬面淨值變動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60,615	53,972
添置	—	9,087
攤銷	(1,432)	(1,538)
貨幣換算差額	3,287	(90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2,470	60,615

本集團的土地使用權按中期租約持有，租期為30至50年，地塊位於中國福建省泉州、漳州及湖北省十堰，以及印度尼西亞東爪哇省詩都文羅縣Klatakan區。

關於本集團位於印度尼西亞詩都文羅的賬面淨值達6,47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6,831,000港元)的土地，本集團已獲通知，當地政府將於未來收購該土地，用於建造收費公路。本集團正與當地政府協商賠償金額，預計不少於該土地的賬面價值，因此，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確認減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賬面淨值為29,63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3,842,000港元)的土地使用權已質押以取得本集團借款，如附註28及31所披露。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使用權資產)	404,194	357,304
使用權資產	8,850	3,930
	413,044	361,2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千港元列示)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a) 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使用權資產)

	樓宇 千港元	生產機器 千港元	工廠儀器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辦公室傢具 及裝置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成本	249,711	193,443	24,591	9,187	15,359	459	492,750
累計折舊	(50,626)	(62,256)	(15,005)	(7,291)	—	(268)	(135,446)
賬面淨值	199,085	131,187	9,586	1,896	15,359	191	357,304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99,085	131,187	9,586	1,896	15,359	191	357,304
貨幣換算差額	12,735	8,510	599	146	2,589	50	24,629
添置	3,079	4,411	2,292	774	45,659	758	56,973
完成後轉入	5,970	11,126	455	—	(17,551)	—	—
出售	—	(606)	(7)	(2)	—	—	(615)
折舊費用	(11,891)	(18,120)	(3,048)	(933)	—	(105)	(34,097)
年末賬面淨值	208,978	136,508	9,877	1,881	46,056	894	404,194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76,182	220,836	29,029	9840	46,056	1,275	583,218
累計折舊	(67,204)	(84,328)	(19,152)	(7,959)	—	(381)	(179,024)
賬面淨值	208,978	136,508	9,877	1,881	46,056	894	404,19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千港元列示)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a) 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使用權資產)(續)

	汽車、						總計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生產機器 千港元	工廠儀器 及設備 千港元	辦公室傢具 及裝置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成本	218,327	165,411	23,934	8,217	36,821	464	453,174
累計折舊	(40,943)	(45,986)	(12,356)	(5,351)	—	(162)	(104,798)
賬面淨值	177,384	119,425	11,578	2,866	36,821	302	348,376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77,384	119,425	11,578	2,866	36,821	302	348,376
貨幣換算差額	(4,357)	(2,681)	(222)	(63)	(167)	(4)	(7,494)
添置	16	5,297	719	494	41,526	—	48,052
完成後轉入	36,792	25,547	482	—	(62,821)	—	—
出售	—	—	—	(23)	—	—	(23)
折舊費用	(10,750)	(16,401)	(2,971)	(1,378)	—	(107)	(31,607)
年末賬面淨值	199,085	131,187	9,586	1,896	15,359	191	357,30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49,711	193,443	24,591	9,187	15,359	459	492,750
累計折舊	(50,626)	(62,256)	(15,005)	(7,291)	—	(268)	(135,446)
賬面淨值	199,085	131,187	9,586	1,896	15,359	191	357,30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千港元列示)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b) 使用權資產

	樓宇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成本	8,967
累計折舊	(5,037)
賬面淨值	3,930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930
貨幣換算差額	332
添置	7,513
出售	(509)
折舊費用	(2,416)
年末賬面淨值	8,850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4,947
累計折舊	(6,097)
賬面淨值	8,850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成本	9,105
累計折舊	(3,183)
賬面淨值	5,922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5,922
貨幣換算差額	(82)
折舊費用	(1,910)
年末賬面淨值	3,93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8,967
累計折舊	(5,037)
賬面淨值	3,9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千港元列示)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c) 其他披露

- (i)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賬面淨值為44,23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51,225,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機器(包括根據租賃(附註28)所持有者)已質押作為本集團借款的抵押品，如附註28所披露。
- (ii) 於年內，計入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及行政開支的折舊開支金額載列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包含使用權資產)		
— 銷售成本	30,331	27,309
— 銷售及分銷開支	27	24
— 行政開支	6,155	6,184
	36,513	33,517

- (iii)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合格資產的借款資本化利息約為1,39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660,000港元)(附註10)。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借款成本按加權平均年率資本化，該利率為5.78%(二零一九年：6.6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千港元列示)

16 無形資產

	商譽 千港元	商標及牌照 千港元	專利 千港元	客戶關係 千港元	海域使用權 千港元	排污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成本	26,219	1,118	11,987	14,334	383	16,723	70,764
累計攤銷	—	(662)	(4,742)	(5,857)	(294)	(6,689)	(18,244)
賬面淨值	26,219	456	7,245	8,477	89	10,034	52,520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6,219	456	7,245	8,477	89	10,034	52,520
貨幣換算差額	1,688	37	728	924	3	455	3,835
添置	—	293	—	—	—	—	293
攤銷支出(附註8)	—	(153)	(1,677)	(1,127)	(51)	(3,368)	(6,376)
年末賬面淨值	27,907	633	6,296	8,274	41	7,121	50,272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7,907	1,546	12,759	15,258	440	17,801	75,711
累計攤銷	—	(913)	(6,463)	(6,984)	(399)	(10,680)	(25,439)
賬面淨值	27,907	633	6,296	8,274	41	7,121	50,272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成本	26,806	1,142	12,255	14,655	411	17,098	72,367
累計攤銷	—	(609)	(3,329)	(4,718)	(261)	(3,420)	(12,337)
賬面淨值	26,806	533	8,926	9,937	150	13,678	60,030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6,806	533	8,926	9,937	150	13,678	60,030
貨幣換算差額	(587)	(11)	(257)	(322)	(2)	(240)	(1,419)
攤銷支出(附註8)	—	(66)	(1,424)	(1,138)	(59)	(3,404)	(6,091)
年末賬面淨值	26,219	456	7,245	8,477	89	10,034	52,52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6,219	1,118	11,987	14,334	383	16,723	70,764
累計攤銷	—	(662)	(4,742)	(5,857)	(294)	(6,689)	(18,244)
賬面淨值	26,219	456	7,245	8,477	89	10,034	52,5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千港元列示)

16 無形資產(續)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的攤銷開支金額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無形資產攤銷		
— 銷售成本	3,474	3,419
— 行政開支	2,902	2,672
	6,376	6,091

(a) 商標及牌照、專利及客戶關係

商標及牌照、專利及客戶關係之無形資產乃就作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控股股東業務合併的一部分收購綠麒(福建)而確認。該等無形資產乃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其後於資產各自可使用年內按直線基準攤銷。

(b) 商譽減值測試

商譽乃因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收購綠麒(福建)而產生。

本公司已對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商譽賬面金額進行減值審查，認為毋須計提減值撥備。

就減值測試而言，所收購商譽已分配至所確定的現金產生單位(為綠麒(福建)的製造及銷售瓊脂分部)的最低水平。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釐定。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的計算採用基於本公司所作財務估計、參考通行市況、涵蓋五年期限及基於下列主要假設的現金流量預測。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收益年增長率		
— 於預測期間的平均	5.1%	6.5%
平均毛利率	31.8%	31.6%
年度平均資本開支(人民幣百萬元)	0.9	0.8
長期年增長率	2.5%	3.0%
稅前貼現率	14.8%	1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千港元列示)

17 非流動資產預付款項

本集團就購買土地使用權、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作出預付款項。預付款項將於取得相關業權文件或資產投入使用時(以較早者為準)轉撥至相關資產。

18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本集團持有以下金融工具：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i)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 可扣減增值稅及應收出口退稅(附註21)	152,034	186,690
現金及銀行結餘(附註22)	171,842	186,172
	323,876	372,862
(i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附註19)	3,540	—
(iii)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可換股債券－主體債務部分(附註28(a))	—	29,547
銀行借款(附註28(b))	489,939	344,15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非金融負債(附註27)	115,573	70,606
租賃負債(附註28(c))	8,998	4,168
	614,510	448,476

1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債務投資	3,54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千港元列示)

1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續)

變動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銀行理財產品		
於一月一日	—	
添置	11,242	—
出售	(7,978)	—
出售收益	68	—
公平值收益(附註7)	17	—
貨幣換算差額	191	—
於年末	3,540	—

20 存貨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原材料	162,955	105,595
製成品	342,471	216,833
	505,426	322,428

存貨個別項目的成本乃採用該月末的加權平均成本釐定。關於本集團就存貨的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2.12。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開支且列入「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及「行政開支」的存貨成本為570,58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626,897,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千港元列示)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46,282	183,806
計提虧損撥備	(754)	(617)
	145,528	183,189
預付款項	25,251	17,644
應收出口退稅及可扣減增值稅	20,070	12,965
其他應收款項	6,506	3,501
	51,827	34,1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197,355	217,299

(i) 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最多30天	75,553	142,678
31至90天	39,768	33,304
91至180天	6,608	3,259
181至360天	12,909	2,179
1年以上	11,444	2,386
	146,282	183,806

(ii)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述簡化方法就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允許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年期預期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基於相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分組。

預期虧損率根據資產負債表日前36個月期間銷售的付款分析及期內發生的相應歷史信貸虧損得出。過往虧損率已作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償付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目前及前瞻性資料。本集團已識別中國消費物價指數，其為出售貨物及服務最相關因素，因此根據於本因素預期變動調整過往虧損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千港元列示)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ii)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續)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貿易應收款項計提的減值撥備如下：

	於三個月 內結清 千港元	於四至 六個月內結清 千港元	於七至 九個月 內結清 千港元	於十至 十二個月 內結清 千港元	於超過 一年後 結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虧損率	0.02%	0.06%	1.57%	3.06%	3.41%	
賬面總額(不包括個別減值 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09,002	5,200	11,766	1,143	11,304	138,415
計提虧損撥備	22	3	185	35	386	631
個別減值應收款項						123
撥備總額						75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虧損率	0.01%	0.04%	4.48%	8.37%	9.56%	
賬面總額(不包括個別減值 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68,515	2,533	1,772	407	2,101	175,328
計提虧損撥備	17	1	79	34	201	332
個別減值應收款項						285
撥備總額						617

減值虧損於損益中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收益淨額內確認。確認減值撥備的應收款項於無法合理預期可收回更多現金時與撥備對銷。顯示無法合理預期收回的指標(其中)包括債務人無法與本集團訂立還款計劃及超過36個月未能支付合約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千港元列示)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ii)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續)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與期初虧損撥備對賬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617)	(1,616)
年內於損益確認的虧損撥備(增加)/撥回	(128)	992
貨幣換算差額	(9)	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54)	(617)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下(虧損)/收益於損益賬內就已減值應收款項確認。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個別減值應收款項	171	—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矩陣就減值(作出撥備)/撥回撥備	(299)	992
減值(虧損)/收益淨額	(128)	992

(iii) 按攤銷成本列值的其他金融資產減值

按攤銷成本列值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項。

所有該等金融資產視為違約風險低，各交易對手擁有強大實力可於近期履行其合約現金流責任，故本集團認為其信貸風險低，因此確認減值撥備限於12個月的預期虧損。

根據12個月預期減值法，本集團已評估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因此，於年內並無確認虧損撥備(二零一九年：無)。本集團並無就該等其他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千港元列示)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iv)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公平值

因為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短期性質，其賬面值被視為與其於資產負債表日的公平值相同。

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預付款項)的賬面值按以下貨幣計值：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美元	53,761	76,850
人民幣	141,611	139,942
港元	542	507
其他貨幣	1,441	—
	197,355	217,299

22 現金及銀行結餘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手頭現金	185	191
— 銀行現金	106,657	120,981
受限制現金—銀行現金	65,000	65,000
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	171,842	186,172

受限制現金為就擔保函在銀行持有的存款，作為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借款的抵押品，且擔保及抵押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獲解除。

該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以下貨幣計值：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人民幣	38,481	27,429
美元	64,027	22,128
港元	69,333	135,612
歐元及其他	1	1,003
	171,842	186,172

受限制現金以港元計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千港元列示)

23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	39,000,000	390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增加	49,961,000,000	499,61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0,000,000	500,000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0,000,000	500,000
已發行：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560,000	6
資本化發行	599,440,000	5,994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發行的新股份	200,000,000	2,00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0,000,000	8,000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一行使購股權後發行的股份	16,392,000	164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16,392,000	8,164

法定股本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初始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股每股0.10港元的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五日，本公司將每股股份分為10股股份，而每股股份面值變為0.01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法定股本增至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已發行股本

自註冊成立日期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公司股本為40港元，分為4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按面值向控股股東合共配發及發行54,480股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部分債券轉換為1,12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五日，本公司將每股股份分為10股股份，而每股股份面值變為0.01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七日，本公司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金額為5,994,000港元的進賬額撥充資本，方式為將該筆款項用於按面值繳足合共599,440,000股股份的股款，以向控股股東及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其他人士按彼等當時的持股量比例配發及發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千港元列示)

23 股本(續)

已發行股本(續)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七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首次公開發售發行合共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發行價為1.16港元，其中2,000,000港元計入本公司股本，而其餘所得款項(扣除可歸屬交易成本，金額為206,994,000港元)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本公司根據分別參與購股權計劃的(i)本集團三名僱員、(ii)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的前非控股股東(「前非控股權益」)及(iii)彼等的個人顧問(「顧問」)發行合共16,392,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發行價為0.01港元(附註24)。

24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控股股東向(i)本集團三名僱員、(ii)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的前非控股股東(「前非控股權益」)及(iii)彼等的個人顧問(「顧問」)分別轉讓彼等於本公司的2,044股、364股及728股股份，共計3,136股股份。就三名僱員而言，歸屬期自發行日期起計直至上市日期或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以較早者為準)起5年為止。向前非控股權益及顧問轉讓的股份毋須設有歸屬期。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四日，三名僱員、前非控股權益及顧問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將向其授出的全部3,136股股份轉回控股股東，以參與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五日，本公司當時唯一董事批准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本公司向三名僱員、前非控股權益及顧問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所授購股權享有的股權百分比總額與控股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向五名個人轉讓股份(「二月股份轉讓」)的股權總額大部分相同，且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歸屬期規定仍然與二月股份轉讓者大致相同，僱員的歸屬期調整為於上市日期開始為期五年，與二月股份轉讓的歸屬期規定並無重大差異。授出該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被視為修改二月股份轉讓，而所授購股權的公平值與二月股份轉讓的的公平值並無重大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千港元列示)

24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續)

轉讓予三名僱員的股份的公平值總額及其後授出的購股權於5年歸屬期內支銷並於「僱員福利開支」入賬，而轉讓予及授予前非控股權益及顧問者於綜合損益表「行政開支」內支銷。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的股本結算股份付款開支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9)	3,629	4,146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轉讓予三名僱員的股份／購股權的餘下未攤銷公平值約為7,006,000港元，將於日後在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使用收益法－預期現金流量貼現法計算所轉讓股份的公平值時採用以下假設：

	二零一八年 二月二十六日
長期年增長率	3%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18%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乃經參考業內一組可資比較公司後釐定。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數目變動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於一月一日	34,120,000	31,360
因資本化發行及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而增加	—	34,088,640
期內已行使	(16,392,000)	—
	17,728,000	34,120,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千港元列示)

24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續)

於年末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具有以下行使期和行使價：

	授出日期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		歸屬期及可行使 購股權最大百分比	行使期	行使價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授予三名僱員 的購股權	二零一八年 八月九日	17,728,000	22,160,000	自二零一九年 十月十七日起 每年20%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七日至二 零二四年十月十六日。於相 關行使期或辭任後所有未行 使購股權將告失效。	0.01 港元
授予前非控股權益 及顧問的購股權	二零一八年 八月九日	—	11,960,000	自二零二零年 四月十七日起 100%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至二 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	0.01 港元
		17,728,000	34,120,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千港元列示)

25 其他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貨幣換算 差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331,030	(39,509)	60,718	38,171	(23,619)	366,791
貨幣換算差額	—	—	—	—	45,008	45,008
已付股息(附註13)	(60,930)	—	—	—	—	(60,930)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附註24)	—	—	3,629	—	—	3,629
撥入法定儲備的溢利	—	—	—	9,333	—	9,333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0,100	(39,509)	64,347	47,504	21,389	363,831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30,030	(39,509)	56,572	27,287	(11,994)	162,386
貨幣換算差額	—	—	—	—	(11,625)	(11,625)
股份資本化(附註23)	(5,994)	—	—	—	—	(5,994)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發行的 新股份(附註23)	206,994	—	—	—	—	206,994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附註24)	—	—	4,146	—	—	4,146
撥入法定儲備的溢利	—	—	—	10,884	—	10,88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1,030	(39,509)	60,718	38,171	(23,619)	366,791

法定儲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中國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中國境內附屬公司須將各年純利(抵銷上一年虧損後)的10%撥入法定盈餘儲備，直至資金達其各自註冊資本的50%為止；撥入法定盈餘儲備後，經各權益持有人批准，中國境內附屬公司可將溢利撥入任意盈餘儲備。

法定及任意盈餘儲備的撥付須在分派股息予權益持有人前作出。該等儲備僅可用於彌補上一年虧損、擴大生產經營或增加各公司的資本。中國境內實體可將其各自法定盈餘儲備轉為實繳資本，惟經該等轉換後的法定盈餘儲備結餘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千港元列示)

26 庫存股份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庫存股份	12,240,000	12,297	—	—

變動如下：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	—
回購股份	12,240,000	12,297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240,000	12,297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回購合共 12,240,000 股股份(二零一九年：無)。回購該等股份所支付的總代價為 12,297,000 港元(二零一九年：無)，從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中扣除。

本集團計劃使用庫存股份於未來建立僱員股份計劃，但於報告期末尚未向僱員發行。

2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65,622	48,947
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17,229	10,717
應付第三方款項	23,764	—
應付僱員福利	8,353	9,270
客戶預收款	6,528	2,461
其他應付稅項	1,557	1,910
應付關聯方款項(附註 33)	106	99
應付上市開支	—	4,888
其他	8,852	5,955
	132,011	84,247

貿易應付款項一般於確認 90 天內支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千港元列示)

2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0至90天	64,991	48,637
91至180天	610	310
181至360天	21	—
	65,622	48,947

應付第三方款項無抵押，年利率為6%(二零一九年：無)。

因為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短期性質，其賬面值被視為與其於資產負債表日的公平值相近。

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按以下貨幣計值：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人民幣	83,428	39,478
美元	48,522	42,869
港元	61	1,900
	132,011	84,24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千港元列示)

28 可換股債券、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即期	非即期	總計	即期	非即期	總計
無抵押可換股債券(a)						
— 主體債務部分	—	—	—	29,547	—	29,547
銀行借款(b)						
— 有抵押	124,048	28,398	152,446	72,336	59,276	131,612
— 無抵押	337,493	—	337,493	212,543	—	212,543
	461,541	28,398	489,939	284,879	59,276	344,155
租賃負債(c)						
— 無抵押	1,961	7,037	8,998	1,427	2,741	4,168
借款總額	463,502	35,435	498,937	315,853	62,017	377,870
有抵押借款總額	124,048	28,398	152,446	72,336	59,276	131,612
無抵押借款總額	339,454	7,037	346,491	243,517	2,741	246,258
借款總額	463,502	35,435	498,937	315,853	62,017	377,870

(a)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本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以換取 60 百萬港元。持有人可選擇按協定換股價將債券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最多佔本公司 2% 的股權，而餘額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償還。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行使全部換股權，將部分為數 4,821,000 港元的債券轉換為 1,120 股的本公司普通股，佔本公司於換股日期的 2% 股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簽署修訂協議，以將其餘債券結餘的還款屆滿日期延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而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期間的利率調整為每年 13%。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償還 25 百萬港元的債券，而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二日，本公司悉數償還其餘 30,179,000 港元的債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千港元列示)

28 可換股債券、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續)

(a) 可換股債券(續)

可換股債券於年內的變動載於下文：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主體債務部分：		
於一月一日	29,547	52,644
償還可換股債券	(30,179)	(25,000)
利息開支	1,395	7,256
利息付款	(763)	(5,35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29,547

(b) 銀行借款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質押本集團土地使用權、樓宇及受限制現金的銀行借款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土地使用權(附註14)	29,635	33,842
樓宇(附註15)	44,239	51,225
受限制現金(附註22)	65,000	65,000
質押為抵押品的資產總值	138,874	150,067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借款亦由關聯方提供擔保，相關擔保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獲解除(附註33(a)(iii))。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借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為每年5.21%(二零一九年：5.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千港元列示)

28 可換股債券、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續)

(c) 租賃負債

本集團租賃負債與其樓宇及車輛有關。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最低租賃付款：		
一年內	2,426	1,594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6,757	2,891
超過五年	1,158	265
	10,341	4,750
未來融資費用	(1,343)	(582)
租賃負債總額	8,998	4,168
應付款項：		
一年內	1,961	1,427
超過一年	7,037	2,741
租賃負債總額	8,998	4,168

(d) 其他披露

(i) 公平值

對於大多數借款，公平值與賬面值並無重大差別，原因為該等借款的應付利息接近當前市場利率或借款屬短期性質。

(ii) 風險承擔

有關本集團承擔的因即期及非即期借款產生的風險的詳情載於附註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千港元列示)

28 可換股債券、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續)

(d) 其他披露(續)

(iii) 償還期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換股債券、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應於下列期限償還：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63,502	315,853
一至兩年	5,690	57,099
兩至五年	28,645	4,662
超過五年	1,100	256
	498,937	377,870

(iv) 計值貨幣

本集團可換股債券、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美元	128,512	93,359
人民幣	317,555	249,489
港元	52,870	35,022
	498,937	377,8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千港元列示)

28 可換股債券、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續)

(d) 其他披露(續)

(v) 未提取借款融資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未提取借款融資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按浮動利率 — 一年內到期	146,488	164,054

29 遞延收益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政府補助的遞延收益	31,096	28,799

政府補助乃自當地政府獲得，作為本集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補貼。該等補助按直線基準於相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攤銷入損益賬。

上述遞延收益於年內的變動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8,799	32,861
添置	4,047	—
撥入其他收益(附註6)	(3,630)	(3,401)
貨幣換算差額	1,880	(66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1,096	28,79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千港元列示)

30 遞延所得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746	9,915
遞延所得稅負債	(1,803)	(1,793)
	9,943	8,122

(a) 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結餘包括下列各項應佔的暫時差額：		
遞延收益(附註29)	6,123	5,868
集團內公司間銷售的未變現溢利	2,262	479
稅項虧損	2,067	—
計提虧損撥備(附註21)	1,131	1,041
應計僱員福利	163	600
股份付款開支	—	1,927
	11,746	9,9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千港元列示)

30 遞延所得稅(續)

(a) 遞延所得稅資產(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變動如下：

	遞延收益 千港元	未變現溢利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計提虧損 撥備 千港元	應計僱員 福利 千港元	股份付款 開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5,868	479	—	1,041	600	1,927	9,915
於損益表計入/(扣除)	(116)	1,783	1,956	32	(450)	(1,927)	1,278
貨幣換算差額	371	—	111	58	13	—	553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123	2,262	2,067	1,131	163	—	11,746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6,700	928	—	978	1,384	1,187	11,177
於損益表計入/(扣除)	(697)	(449)	—	83	(767)	740	(1,090)
貨幣換算差額	(135)	—	—	(20)	(17)	—	(17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868	479	—	1,041	600	1,927	9,915

(b) 遞延所得稅負債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結餘包括下列各項應佔的暫時差額：		
土地使用權	(73)	(66)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1)	(141)
無形資產	(1,559)	(1,586)
	(1,803)	(1,79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千港元列示)

30 遞延所得稅(續)

(b) 遞延所得稅負債(續)

遞延所得稅負債的變動如下：

	土地使用權 千港元	物業、 廠房及設備 千港元	無形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66)	(141)	(1,586)	(1,793)
於損益表計入	2	15	391	408
貨幣換算差額	(9)	(45)	(364)	(418)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3)	(171)	(1,559)	(1,803)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71)	(226)	(2,109)	(2,406)
於損益表計入	2	69	396	467
貨幣換算差額	3	16	127	14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6)	(141)	(1,586)	(1,79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千港元列示)

31 現金流量資料

(a) 經營產生的現金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87,589	128,571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 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14)	1,432	1,538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5)	36,513	33,517
—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6)	6,376	6,091
— 虧損撥備計提／(撥回撥備)(附註21)	128	(992)
—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開支(附註24)	3,629	4,146
— 融資成本淨額	25,983	18,112
— 遞延收益攤銷(附註6)	(3,630)	(3,401)
— 經營活動外匯收益	(1,126)	(2,83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45	3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附註7)	(17)	—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收益(附註7)	(68)	—
營運資金變動：		
— 存貨	(153,492)	(129,216)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8,526	(23,208)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586	(13,303)
經營產生的現金	41,574	19,0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千港元列示)

31 現金流量資料(續)

(b) 非金融融資活動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股份資本化	—	5,994

(c) 債務總額對賬

本節載列於所示各時期的債務淨額分析及債務淨額變化。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債務淨額		
銀行借款－於一年內償還	461,541	284,879
銀行借款－於一年後償還	28,398	59,276
租賃負債－於一年內償還	1,961	1,427
租賃負債－於一年後償還	7,037	2,741
應付第三方款項	23,764	—
可換股債券	—	29,547
債務總額	522,701	377,870
現金及銀行結餘	(171,842)	(186,17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540)	—
債務淨額	347,319	191,698
債務總額－固定利率	252,193	137,530
債務總額－可變利率	246,744	210,793
應付第三方款項	23,764	—
可換股債券	—	29,547
債務總額	522,701	377,870
現金及銀行結餘	(171,842)	(186,17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540)	—
債務淨額	347,319	191,69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千港元列示)

31 現金流量資料(續)
(c) 債務總額對賬(續)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

	一年後 到期的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一年內 到期的 銀行借款 千港元	一年後 到期的 銀行借款 千港元	一年內 到期的 租賃負債 千港元	一年後 到期的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應付 關聯方款項 千港元	應付 第三方款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的債務總額	29,547	284,879	59,276	1,427	2,741	—	—	377,870
現金流量—本金	(30,179)	102,538	24,732	(2,621)	—	—	23,764	118,234
現金流量—利息	(763)	—	—	—	—	—	—	(763)
外匯調整	—	16,565	1,949	62	294	—	—	18,870
其他非現金變動	1,395	57,559	(57,559)	3,093	4,002	—	—	8,490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債務總額	—	461,541	28,398	1,961	7,037	—	23,764	522,701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債務總額	52,644	253,370	63,580	1,848	4,148	102	—	375,692
現金流量—本金	(25,000)	34,425	(2,968)	(2,064)	—	(102)	—	4,291
現金流量—利息	(5,353)	—	—	—	—	—	—	(5,353)
外匯調整	—	(8,142)	3,890	(21)	(66)	—	—	(4,339)
其他非現金變動	7,256	5,226	(5,226)	1,664	(1,341)	—	—	7,57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債務總額	29,547	284,879	59,276	1,427	2,741	—	—	377,870

32 承諾
資本承諾

已於報告期末訂約但未確認為負債的重大資本支出載列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確認為負債： 物業、廠房及設備	54,052	1,8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千港元列示)

33 關聯方交易

倘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於作出財務或經營決定時對另一方具有重大影響，則各方被認為有關聯。

以下為年內本集團及其關聯方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重大交易的概要，以及於報告期末關聯方交易產生的重大結餘。

(a) 與關聯方的交易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i) 租金開支		
— 郭東旭先生	401	398
(ii) 購買辦公物業		
— 郭東旭先生	33,271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訂立租賃協議，以於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三個年度自本公司董事郭東旭先生租賃位於廈門市的辦公物業。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本集團附屬公司與郭東旭先生訂立購買協議，以按33,271,000港元的總代價購買本集團已租賃的辦公物業及其他位於相同位置的辦公物業。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向郭東旭先生預付11,882,000港元。該購買之後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完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千港元列示)

33 關聯方交易(續)

(a) 與關聯方的交易(續)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iii) 償還予關聯方的款項		
— 郭東旭先生	301	398
(iv) 關聯方為本集團的銀行借款提供擔保		
— 陳金淙先生(附註28)	—	63,00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為數10.9百萬港元的銀行借款(附註28)由本公司董事陳金淙先生提供的擔保所擔保。該擔保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獲解除。

(v)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薪金及花紅	7,713	7,819
其他福利	117	134
股份付款開支	3,629	4,146
	11,459	12,099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本公司董事(執行及非執行)、主要行政人員及公司秘書。上表乃就僱員服務已付或應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b) 關聯方結餘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應付關聯方款項：		
— 郭東旭先生	106	99
預付關聯方款項：		
— 郭東旭先生	11,882	—

應付郭東旭先生款項屬無抵押、不計息且應按要求償還的應付租金。

預付郭東旭先生款項與自郭東旭先生購買辦公物業有關(附註33(a)(ii))。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千港元列示)

34 董事福利及權益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應付予本公司各董事的薪酬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其他福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主席：					
陳金淙先生	—	1,000	—	18	1,018
執行董事：					
陳垂燁先生	—	799	—	18	817
郭東旭先生	—	751	—	4	755
余小迎先生	—	159	—	5	164
非執行董事：					
胡國華先生	—	180	—	—	180
何貴清先生	—	180	—	—	180
吳文拱先生	—	180	—	—	180
郭松森先生	—	147	—	—	147
	—	3,396	—	45	3,441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主席：					
陳金淙先生	—	1,000	—	18	1,018
執行董事：					
陳垂燁先生	—	799	—	18	817
郭東旭先生	—	750	—	10	760
余小迎先生	—	156	—	11	167
非執行董事：					
胡國華先生	—	180	—	—	180
何貴清先生	—	180	—	—	180
吳文拱先生	—	180	—	—	180
郭松森先生	—	141	—	—	141
	—	3,386	—	57	3,4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千港元列示)

34 董事福利及權益(續)

除上文所披露的薪酬外，於年內或於年內任何時間並無已付或應付任何董事退休福利或離職福利(二零一九年：無)。

於年內，本公司並無就獲得董事服務向第三方支付任何代價(二零一九年：無)。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集團與董事並無以董事為受益人訂立任何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二零一九年：無)。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於年內任何時間，概不存在有關本集團業務而本公司作為其中參與方且本公司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的其他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二零一九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千港元列示)

35 附屬公司

(i)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 地點及註冊 成立日期	已發行/ 註冊資本	所持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直接持有：					
綠源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五年 七月二十日	1 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啟泰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五年 七月二十二日	1 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恒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五年 七月二十二日	1 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綠韜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二零年 八月十七日	10,000 美元	100%	不適用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綠新(香港)國際 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三年 六月十九日	10,000 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綠寶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五年 八月十一日	1 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綠晟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10,000 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綠泓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二零年 九月二十一日	10,000 港元	100%	不適用	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千港元列示)

35 附屬公司(續)

(i)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 地點及註冊 成立日期	已發行/ 註冊資本	所持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格林(中國)科技 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日	10,000 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及 貿易公司
綠新(福建)食品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八日*	25,380,000 美元	100%	100%	製造並銷售 卡拉膠、瓊脂及 複配產品
福建省綠麒食品 膠體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九年 三月十八日#	人民幣 50,000,000 元	100%	100%	製造並銷售瓊脂及 複配產品
綠寶(泉州)生化 有限公司	中國， 一九九九年 五月十四日*	26,880,000 港元	100%	100%	製造並銷售卡拉膠 及複配產品
十堰海乙魔芋 製品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七日#	人民幣 20,000,000 元	100%	100%	製造並銷售 魔芋產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千港元列示)

35 附屬公司(續)

(i)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 地點及註冊 成立日期	已發行/ 註冊資本	所持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龍海市東海灣海藻 養殖綜合開發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二年 七月十六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100%	製造並銷售海藻
綠麒(廈門)海洋生物 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三年 六月四日#	人民幣 5,000,000元	100%	100%	研究及開發中心
PT. Greenfresh Biotechnology Indonesia	印度尼西亞， 二零一六年 八月十二日	1,20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綠麒商貿(上海)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八年 二月九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61%	61%	貿易公司
晟溪生物科技(上海)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二零年 三月二日®	人民幣 15,000,000元	51%	不適用	研發、營銷及 交易深加工瓊脂 及複配產品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有限企業。

全資附屬公司且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境內有限企業。

® 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且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境內有限企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千港元列示)

36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

(a)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28,710	125,003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99,224	113,393
其他應收款項		247	78
現金及銀行結餘		88,449	135,475
		187,920	248,946
總資產		316,630	373,949
權益			
股本	23	8,164	8,000
其他儲備		333,658	390,959
庫存股份		(12,297)	—
累計虧損		(63,589)	(57,439)
總權益		265,936	341,520
負債			
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	29,547
銀行借款		30,000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0,581	—
其他應付款項		113	2,882
		50,694	32,429
總負債		50,694	32,429
總權益及負債		316,630	373,949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並由其代表簽署：

陳金淙
董事

陳垂燁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千港元列示)

36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續)

(b) 本公司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215,491	115,539	59,929	390,959	(57,439)
已付股息	(60,930)	—	—	(60,930)	—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	—	3,629	3,629	—
年內虧損	—	—	—	—	(6,150)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4,561	115,539	63,558	333,658	(63,589)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4,491	115,539	55,783	185,813	(35,753)
股份資本化	(5,994)	—	—	(5,994)	—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發行的新股份	206,994	—	—	206,994	—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	—	4,146	4,146	—
年內虧損	—	—	—	—	(21,68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5,491	115,539	59,929	390,959	(57,439)

37 或有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有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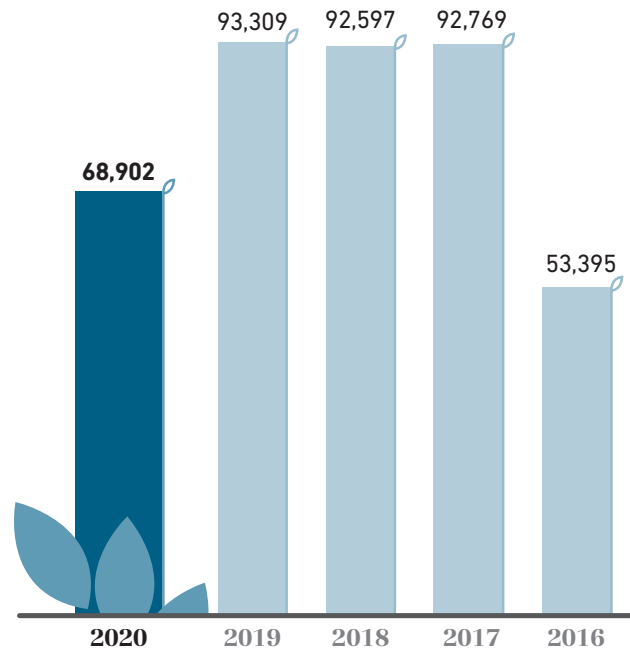
38. 資產負債表日期後的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本集團成員公司與Hung Tai Shun 的唯一股東Mr. CAI Ming Huang，就以60.0 百萬港元的總代價收購Hung Tai Shun 合共8,200 股普通股(即全部已發行股份的82%)訂立買賣協議。Hung Tai Shun 於香港註冊成立，持有Hongxin(於印度尼西亞註冊成立，主要從事半精製卡拉膠的製造及銷售)99.83% 的已發行股本。Hongxin 剩餘的0.17% 已發行股本由Mr. CAI Ming Huang 的聯繫人Mr. CAI Ming Can 持有。根據買賣協議，Mr. CAI Ming Can 應於完成後將Hongxin 的0.17% 已發行股本轉讓給本集團。該交易依據本集團透過多地佈局生產設施以提高成本競爭力的業務策略進行。該交易已於本年報日期完成。

五個年度財務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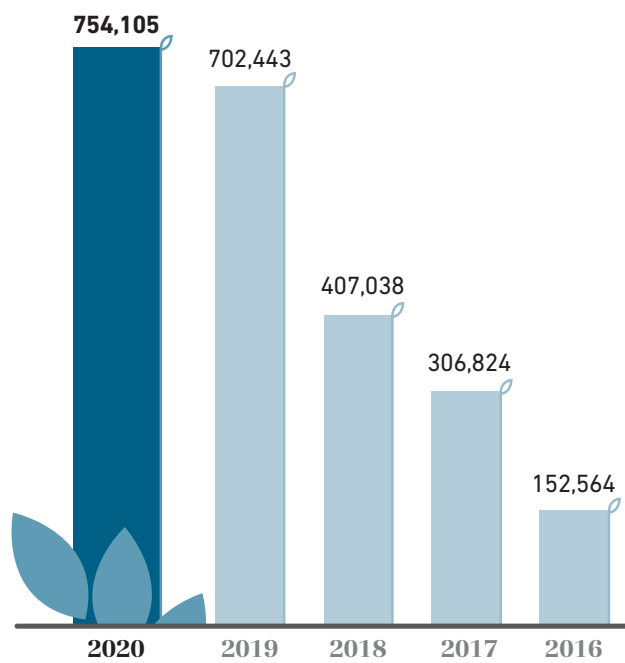
業績(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千港元)



淨資產(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淨資產(千港元)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金淙先生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郭東旭先生
(副主席及副總裁)

陳垂燁先生
(副主席及副總裁)

余小迎先生

非執行董事

郭松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貴清先生

吳文拱先生

胡國華先生

公司秘書

蘇智文先生

授權代表

陳金淙先生

蘇智文先生

審核委員會

何貴清先生(主席)

吳文拱先生

胡國華先生

薪酬委員會

吳文拱先生(主席)

陳金淙先生

何貴清先生

提名委員會

陳金淙先生(主席)

何貴清先生

吳文拱先生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共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

法律顧問

翰宇國際律師事務所

合規顧問

安信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交易廣場一座

39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柴灣利眾街29-31號

中國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福建省

漳州市龍海市石碼鎮紫光路佳鑫花園3棟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電氣道169號16樓A室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福建省漳州市龍海紫泥鎮安山工業園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公司網站

<http://www.greenfreshfood.com>

股份代號

01084